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增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使我校的教学及其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要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事物，分析问题。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规范自己的言行，努力使自己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表率。

第三条 教师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业务，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力求精通本学科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第四条 教师应热爱学生，教书育人，诲人不倦，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注意结合教学工作，通过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第五条 教师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教师之间要团结协作，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取长补短。

第二章 教师教学工作

一、岗前培训与任课资格

第六条 每年进校的青年教师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了解教师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新进校的教师，在从事教学工作前必须对拟开课程各教学和实践环节至少完成一次全过程的助课工作，并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试讲，获得试讲合格证后，方可获得任课资格；条件相当，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其他教师，除必须经过上述助课、试讲环节考查外，还必须通过校、院组织的业务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获得任课资格。

第八条 对以往授课效果较差的教师安排授课任务时，系（所、中心、教研室）必须向学院说明该教师参加教学所具备的条件，以及系（所、中心、教研室）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措施，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主管部门备案才能继续上课。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再担任授课任务。

第九条 聘请校外人员授课前，学院必须对受聘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查，并报教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未报批教务主管部门，不得聘校外人员授课。

第十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必须按个人申请，学院、系（所、中心、教研室）组织试讲评议、教学院长审批后，方能兼任助教工作。兼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必须认真负责，按时到岗，不得随意缺课或调课。

二、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教学进行考核的依据，也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之一。在执行中对其基本内容不得任意更改，如需更改，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由系（所、中心、教研室）主任审核，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门课程都要有选用或自编的教材，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或参考资料，包括有利于融会贯通所教学知识的练习题和复习思考题。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了解学生所学专业情况和专业对本课程的要求，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先修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以保证课程的衔接。要按多数学生的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同时，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对优秀学生和学习较差学生的个别指导。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要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首先认真通读和钻研教材，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各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然后写出比较详细的备课笔记。同时还应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专业课应有一定反映本学科当今科学技术发展的内容，以适应科学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

第十五条 课堂讲授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交待清楚，条理分明；要注意改进教学方法，突出重点和难点。要注重讲课的艺术性，正确处理好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的地位关系，启发学生积极思维，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的方法及获取知识、科学运用知识的能力。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合理、科学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增加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十七条 有两人以上担任类型相同、学时相近的同类课程应建立课程教学小组。教学小组要经常开展教学法活动，共同研究教学问题，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授课期间一般不得请假，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讲课时，必须向系（所、中心、教研室）及学院领导请假，并由系（所、中心、教研室）派专人代课或按规定履行调课手续。教师不得私自请人代课或停课。

第十九条 助课教师必须跟班听课，以便了解主讲教师的讲授意图和思路。对所负责习题课和讨论课的教学目的、要求要与主讲教师共同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开课伊始，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加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应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学院和学校教务主管部门反映。

三、课外指导

第二十一条 辅导答疑是与学生自学紧密结合的辅助教学环节，一般采用排定时间进行个别答疑的方式。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但不能影响课程进度。助课教师进行集体辅导时，其讲述内容、方法、目的、要求应与主讲教师讨论后确定。

第二十二条 助课教师在助课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倾向性问题，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要求和意见，以便及时改进课堂教学。主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应对助课教师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课外学习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运用知识和良好的学习习惯。要做到有计划、有目的地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参考书和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的内容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分量和难易程度要适中，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保质保量，作业的批改量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教师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

四、实验与实习

第二十五条 各类实验课都应编写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与主教材相适应的实验课教材。

第二十六条 主讲教师应按规定填写实验任务书并送交实验室，应参与实验的准备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从培养学生实验能力的要求出发，认真设计实验，启发引导学生独立完成实验方法的选择、测试过程的调整、数据的校正、结论的分析等，以提高实验的效果和质量。

第二十八条 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和巡视指导，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应退还学生修改或重做。

第二十九条 实习大纲与实施方案由系（所、中心、教研室）组织教师拟定。实习地点和单位由系（所、中心、教研室）和学院共同商定。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都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并认真执行《中国矿业大学实习工作规范》。

五、学生成绩考核

第三十条 考试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命题、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考试的组织和要求，必须认真执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中国矿业大学本专科课程考核工作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教师不得为学生划范围、圈重点，不得暗示泄露考题，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形式的暗示。

六、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二条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工作规范》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掌握课程设计的指导思想，要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做好选题、分题工作。编写或选用课程设计指导书，须明确规定具体的目的、范围、要求、进度计划、参考资料等。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对课程设计各环节必须严格要求、严格审查、严格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设计，应退还学生修改或重做。

第三十五条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必须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大纲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的要求，有效地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章 教书育人

第三十六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崇高职责。教师应明确自己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自觉增强教书育人的主动性。

第三十七条 教师教书育人的基本形式是寓育人于教学之中。教师要了解、关心和爱护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中老年教师应充分发挥阅历深、见识广、业务熟的优势，结合自身经历和体会教育学生；青年教师应发挥富有朝气，勇于创新的精神，与学生平等相处，做好育人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兼任班主任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从政治上、思想上、品德上、学习上、生活上、作风上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做学生的引路人和知心人。应深入学生中开展工作，参加并指导学生的班集体活动，帮助班干部开展工作，培养良好的班风、学风。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指导和帮助学生开展好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条 凡有教学任务或兼任班主任的教师，每学期都应向所在系（所、中心、教研室）或学院汇报一次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情况，并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改进教书育人工作。

第四章 教师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每学期期末在教师书面总结的基础上，由系（所、中心、教研室）对本单位教师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工作量及教书育人的职责等情况进行小结和评议。

第四十二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并经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质量和和人才培养质量效果显著者，可申报有关教学类奖励。

第四十三条 凡不遵守教学纪律，诸如讲课无教学日历，擅自停、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无特殊原因上课迟到，提前下课，辅导答疑不到场，以及监考不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减学时，旷教，泄露试题等，均以教学事故论处。

第四十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经教学检查或学生与同行教师评价教学效果较差、对教学不负责任的教师，必须限期改进，否则将其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在执行中如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主管部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教学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的实施办法

为保证我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强化学院的二级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和教师的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维护我校良好的教风和校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现将有关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一、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教学秩序重要性的认识，把规范教学秩序作为从严治教和营造良好教风、学风的重要举措来落实。教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对各学院规范教学秩序的监督职责；各学院要切实履行好规范本院师生遵守教学秩序的具体领导和管理责任。

二、学校成立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组和教学秩序检查监督工作组。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组组长由教务处主管教学的副处长担任，成员由各学院的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由教务处教务科科长担任。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组下设若干个工作小组，每个小组由若干个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组成。教学秩序检查监督工作组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各科科长担任。

三、学校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小组每周都要对指定的教学区域的教学秩序进行检查，每人每周检查不低于3次，每次检查教室数不低于10个，并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检查结果上报给教务处教务科。教学秩序检查监督工作组负责对各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小组的检查结果进行抽查监督，对于不履行检查、瞒报、漏报、未完成检查任务的小组成员视其情节给予公开通报批评或三级教学事故处理。同时每学期期末对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小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总结，对于认真履行职责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四、各学院要建立规范教学秩序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教学秩序的领导机制，制定出本学院关于规范教学秩序的具体措施和方案，成立学院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组，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可以由系（部）主任、教学管理办公室人员、辅导员、行政办公室人员担任，定期检查本学院教师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纪律情况。

五、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是每一位教师应尽的责任，对于在教学过程中出现迟到、提前下课、接打手机、课堂教学秩序混乱、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私自请人代课、有违反国家安全的言论、有故意损害学校的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等现象的教师，学校将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的学习纪律教育，提高学生遵守学习纪律的意识，最大限度地杜绝学生缺勤、迟到、上课睡觉、讲话、思想开小差、接听手机等现象的发生。要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要深入学生第一线，严格督

促学生遵章守纪，对学生党员、骨干更要严格要求，并充分发挥他们的模范表率作用。

七、教务处要定期汇总教学秩序检查结果，对于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及其所在的学院，以一定方式向全校公开通报。每学年检查汇总结果将计入各学院的本科教学业绩点，并将此作为学校向各学院分配教学成果经费的重要指标。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行为，减少或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可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一般教学事故（III）。

第四条 根据在教学管理、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和事故的性质，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其他类等五种类别。

第二章 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在教学事故被发现或被举报之后，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监察处、人事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 在教学事故被发现后，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责成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轻重，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和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在教学事故被发现后的一周内，调查组应将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

第七条 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最终由学校认定，一般教学事故（III）最终由教务处认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学院（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并由事故责任人在事故处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若事故责任人拒绝签字的，可在学院（部门）相关领导、工会主席和工作人员等三人的见证下，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诉进行复查、复议。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诉内容做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分两级进行，重大教学事故（I）和严重教学事故（II）由学校进行处理；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学院（部门）处理。

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III），由教务处负责人签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优。从事故认定起的下个月起，扣发责任人1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II），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签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二年内不得评优。从事故认定的下一个月起，对事故责任人扣发连续3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I），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签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从事故认定的下一个月起，对事故责任人扣发连续6个月的岗位津贴，二年内不得提职称，不得晋级，不得评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严重者调离岗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矿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附件：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A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在讲课中有违反国家安全的言论	I
A2	在讲课中有故意损害学校的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	III-
A3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私自请其他教师代课（私自请不具备学校任教资格人员上课视为未经批准停课）	III
A4	上课迟到5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迟到或提前下课1/3学时以上、1学时以下，以私自停课1学时计）	III
A5	任课教师上课既无教材（讲义、教案）又无课件且备课不充分	III
A6	旷教(包括指导实验、设计及答疑，未经批准，擅离岗位；在规定的指导毕业设计时间内，无故不进行指导)	II
A7	未经批准停课或减少总学时2学时以内（含2学时）	II
A8	未经批准停课或减少总学时2学时以上（不含2学时）	I
A9	教师课堂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拖鞋等）或上课抽烟	III
A10	课堂教学中出现： 1. 基本根据、基本理论或原理等有重大错误 2. 计算或推导有较多错误	II
A11	开课一周后任课教师仍未制定出教学日历	III
A12	教师上课时手机发出声响	III
A13	教师上课时拨打、接听手机或发送信息	II
A14	未按计划要求布置作业、报告或未按要求批改作业、报告	III
A15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动课程考核方式	II
A16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不到位，敷衍了事	III
A17	未经批准指导实习累计减少总天数3日—5日	III
A18	未经批准指导实习累计减少总天数6日—10日	II
A19	未经批准指导实习累计减少总天数10日以上	I

B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监考教师缺席	II
B2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监考时拨打、接听手机、发送信息	III
B3	试题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	II
B4	发现学生考试作弊，故意隐瞒、开脱、知情不报	I
	监考教师监考不严格，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	II
	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影响	III
B5	试卷在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泄密	II
	试卷在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造成重大影响	I
B6	故意向学生泄露考试内容	I

	故意向学生暗示考试内容	II
B7	考核(含实践教学环节)结束10日内(10日—25日、25日以上)教师未将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并提交(除特殊情况报教务处批准的)	(III、II)
B8	试卷错判、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 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5%~20%	III
	试卷错判、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 超过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20%以上	II
	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I
	平时成绩评定无依据或不按要求评定平时成绩	II
B9	未按时命题, 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
B10	试卷印刷不及时, 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
	考前丢失试卷, 造成严重后果	I
	考后丢失学生试卷, 后果较严重	II
B11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 发现成绩错误不及时改正且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3%以下	III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 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3%~5%(发现成绩错误, 不及时改正者加重一级处理)	III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 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超过5%(发现成绩错误, 不及时改正者加重一级处理)	II
B12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多处明显错误或有较大原则性错误而教师没有及时指正	II

C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开课任务下达有误而导致课程无任课教师	II
	开课任务下达后, 未按时安排好任课教师	II
C2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进行, 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I
C3	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更换任课教师	III
C4	因安排不当, 造成使用教室冲突而影响上课或停考	III
C5	因漏通知或晚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而使学生空等或无学生	III
C6	因安排失误致使监考教师未到考场或监考教师数量不足	III
C7	因审查不认真, 致使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漏发、错发	III
	未按规定发放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II
C8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开课一周后未领教材	III
C9	因工作失误, 造成实验、实习未能按计划进行	II
C10	因准备不认真、不充分, 影响实验、实习正常进行	III
C11	错误解释有关政策、规章制度而造成严重影响	II
C12	因工作失误产生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	II
C13	教学秩序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漏报、瞒报	III

D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D1	值班人员未按规定准时打开教室门，影响正常教学	III
D2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D3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讲课、实习和实验被迫中断	II
D4	教室桌椅数量未按教室额定量配备，影响正常教学	III
D5	未及时维护好多媒体、重要仪器设备等教学设施，致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II-II
D6	教室主要设施日常维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影响正常教学	III
D7	教室内缺少粉笔或黑板擦	III
D8	采购劣质粉笔或黑板擦	III
D9	不按规定开放教员休息室或答疑室	III

E其他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E1	不按要求执行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III-I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暂行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勤奋、求实、进取、奉献的优良校风，弘扬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园精神，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整肃考纪，规范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工作是学校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查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辅修课等各类课程，也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综合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种教学环节。全校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核工作严谨、规范。

第四条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

第五条 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方可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成立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单位为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宣传部、监察处、保卫处。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教务处依据本条例进行组织和协调；各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条例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布置考试有关工作。各学院召开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会议，申明各项规定，并对学生进行学风、考纪宣传教育，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八条 在课程考核中，考试一般以笔试（含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操作等形式进行；考查一般采用综合练习、综合设计、实验、论文或读书报告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各专业年级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不超过 6 门，统考课程不超过 4 门。考试或考查的确定须在制定开课计划前完成，其原则如下：

1. 通识教育课程的考试或考查由教务处确定；
2. 其他课程(含实验系列课程)的考试或考查由开课学院确定；

第十条 考试的具体形式由系（教研室）主任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并报请教学院长批准。

第十一条 考试形式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向全体学生公布(经过申报批准的考试改革方案也应在课程教学开始时公布)。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考试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把握好试卷的覆盖面（一般覆盖面在教学大纲内容 80%以上）、区分度及难易程度。在教学过程和考前辅导中，不得划考试重点或考试范围。试卷不可直接选用近三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开卷考试的试题及其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到的内容。考试命题应出 A、B 卷，两卷的试卷分量、区分度、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A、B 试卷的重复率应 $\leq 30\%$ 。

第十三条 按同一教学大纲讲授的课程，有试题库的直接用试题库命题，没有试题库的原则上应成立命题小组，由命题小组统一命题或实行考教分离进行命题，命题完成后应试做。所有课程的考试命题（A、B 卷），均应附有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试卷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并报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付印。未经审核、批准的试卷不得在考试中使用。

第十四条 考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提出具体形式，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并报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考查形式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告知学生，考查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考查应重视对学生综合性、研究性、拓展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考查形式的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应作零分处理。

第十七条 实践环节的考查应制订明确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应包含量与质两方面的标准)，并于实践教学开始时告知学生。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探索、创新。

第三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八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教务处和各学院务必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 做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试卷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试卷印刷审批表》，由命题教师本人送教务处考务中心（必须在考试前三周提交）。印刷好的试卷由命题教师本人领取。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印或领取，应委托所在学院教学秘书送印或领取，不得随意请他人代办。

第二十一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 16K 或 B5 版面设计，试卷表头为学校统一格式。试卷应准确无误。

第二十二条 评阅后的试卷、考查答卷不发给学生，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由开课学院负责封存保管。所有试卷、答卷和平时成绩记录单应保存至学生毕业一年后方可销毁。对评阅过的试卷，教务处和各学院主管领导应组织抽查，以便了解学生答卷和教师评阅的情况。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安排。统考课程在统考周内进行，其他课程在课程结束后二周内安排考试或考查，学校不安排统考；考查课程一般在进入统考周之前进行；所有课程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考试，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考试的，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备案。考核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 100~120 分钟（最长不超过 150 分钟），口试时间一般为 10~20 分钟。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由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指定的教师、在编管理人员担任。主监考一般由任课教师担任，任课教师不足时，原则上应由开课学院负责补足。副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指定。

第二十六条 每个考场应安排 2 人监考，考场人数应低于 40 人。考试安排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主、副监考人员必须履行监考职责，因故不能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同意，指定新的监考人员，并以书面的形式向教务处教务管理科报送监考人员变更单。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应到考场巡考，做到有考必巡；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应随机巡考。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以百分制或 5 级制（优秀、

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记分; 百分制 60 分为及格, 及格及以上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课程的总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一般平时成绩占 30%~50%, 期末考试成绩占 70%~50%, 实验教学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由学院确定。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开始时向学生公布成绩评定办法。

第三十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 认真评定总成绩, 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课程的总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原则上, 优秀(90 分以上)率不超过 20%、不及格(60 分以下)率应有 1%~10%), 试卷评阅结束后, 教师应撰写课程教学总结, 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课程教学总结》。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 并将成绩直接在网上录入并提交(成绩网上“保存”三天后将自动提交), 原始成绩单签名后报学生所在学院。考核结束十日内应完成成绩网上录入, 教务管理系统在考核结束十日后关闭成绩录入界面, 同时在网上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逾期未录入成绩的课程, 须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情况, 分清责任, 经教学院长签字后, 报教务处批准进行补录, 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成绩登记时, 已办理缓考手续(以网上录入成绩时备注中的标记为准)的缺考学生成绩记“缓考”, 未办理缓考手续的缺考学生成绩记“旷考”, 考核作弊学生的成绩记“作弊”; 未经主讲教师批准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或学生未交作业达到该门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的, 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

第三十三条 原始成绩单报出后, 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果经核查试卷, 确系教师判卷有误或漏判, 任课教师需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 并填写《成绩变更申请表》, 说明变更原因, 经系(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同意, 报教务处批准后, 方可变更成绩, 并由教务处成绩库管理人员修正录入。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 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试卷查阅申请表》, 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非本学院所开课程还须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 由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查阅试卷, 并及时将查阅结果转告学生本人。学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查卷。

第三十五条 原始成绩档案由学生所在学院永久存档, 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原始成绩单不得遗失、涂改。

第三十六条 试卷评阅教师对试卷评阅负责, 任课教师对总成绩评定负责,

教学秘书（教务员）对成绩的管理负责。在试卷评阅、总成绩评定及成绩管理中如有违规行为，按《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监考纪律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因故不得不作调整的，应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办理；若未办理手续而缺岗的，按《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主监考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处理规定。副监考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将实考人数记录在监考记录表上。

第四十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身份证和学生证或准考证等规定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十一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清场不严、检查不仔细，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或设置为振动）手机等通讯工具，将手机设置振动的监考人员不得回复信息或接打手机。

第四十三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暂离考场。若考生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暂离考场，应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四十四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填写违纪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试卷作废，同时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教务处教务管理科。

第四十五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乱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考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教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主监考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副监考应完成收卷、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第四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的试卷管理实行分段负责制。监考人员将考生答卷交给开课学院前，试卷错、漏由监考人员负责；学生答卷交给开课学院后，试卷

错、漏由开课学院负责。监考人员和开课学院在移交试卷时应认真清点，签字验收。

第四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监考情况记录表，签名后交至开课学院存档备查。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随机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七章 考场纪律

第四十九条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校园卡（准考证），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次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上备查。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五十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未经允许考生不得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五十一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五十二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本条例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五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录入教务系统后生效。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一律无效（特殊情况须报经教务处批准）。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

第八章 考核违纪、作弊及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违纪，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不按指定座位就座，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者。
2. 不按要求清理考场座位，或不按规定将通信工具、电子设备、书包等放在指定地点，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者。

3.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5. 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说话者。
6.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草稿纸、书、笔记本或其他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7. 提前交卷后不按要求立即离开考场，或离开后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大声喧哗、影响考试经制止无效者。
8. 口试抽签后，不按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答题者。
9. 不按时交卷或故意拖延考试时间。
10. 在考试前向教师套题，或为违纪者进行掩盖或考后要求教师改分者。
11.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题或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者。
12. 其它明显违反课程考核纪律者。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视其情节、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中与别人作手势或交头接耳者。
2. 闭卷考试中私带或以任何方式、在任何位置展示与本次考试有关的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笔记本、字典、纸张等物品者（不论是否窥看）。
3. 开卷、半开卷考试中传递或接受他人的书、笔记本或其他与考试有关资料者。
4. 半开卷考试中夹带、翻看考试专用纸以外的书籍、笔记、资料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其他材料者。
5. 考试中窥看他人试卷内容或故意将试卷卷面向他人展示者。
6. 考试中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纸条（不论是否抄用）。
7. 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8. 在考试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发现带有与考试有关材料进出考场者。
9.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或巡视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者，或在试卷批改中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10. 在考试时，未经过允许，利用掌上电脑、电子辞典、具有字(词)典功能的电子设备查看有关内容者。
11. 其它有明显作弊行为者。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视其情节、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第二次作弊者。
2. 偷窃考题，或考试过程中将试题带出考场者。
3. 团伙作弊的一般参与者。
4. 使用通信设备作弊者。
5. 强拿他人试卷、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等（不论是否抄用）。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特别严重作弊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2. 在考试中违纪或作弊，考试后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或巡考人员，进行报复者。
3.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更改本人试卷姓名者。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5. 团伙作弊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6. 其他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者。

第九章 考核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核违纪或作弊时，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五十九条 教务处对考核违纪、作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后，通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教育。

第六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处分决定打印成文后，分别发送到教务处、有关学院、学生工作处，其中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一式三份（学院存档、通知本人或寄送家长、班级各一份）。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通知其家长。学生在离校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在籍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其他类别考试或其他类别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的监考工作机制，强化学院的二级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和我校教师的监考责任意识，强化学生的学风考风教育和诚信意识，严肃学生考试纪律，杜绝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维护我校良好的学风、校风，特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风考纪重要性的认识，把加强考风考纪作为从严治教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来落实。教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对各学院考试组织的协调职责；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对各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各学院要切实履行好对院内各类考试的具体领导和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加强考风考纪的领导机制，建立起党政共同负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考风考纪的领导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考风考纪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对考试的组织和监考的组织负有监管责任，对监考教师负有培训和管理责任；学院党委副书记对学生的考风考纪负有教育和管理责任。

三、各学院要建立加强考风考纪的长效机制，制定出本学院关于加强考风考纪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各学院要建立巡考制度，成立学院巡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领导担任，成员可以由系（部）主任、辅导员、教学办公室人员、行政办公室人员担任。开课学院要做到有考必巡，每场考试的巡考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巡考人员要配带巡考标志进入考场，巡考人员要配合监考教师在考前对每个考场严格清场，并尽量预防违纪事件的发生。

四、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对考试组织所涉及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和监管责任。要按照学院的统一要求，具体安排、落实好考试的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和学生参加考试的组织工作，协调教师作好试卷的命题、印制、批改、成绩录入和保管等有关工作。

五、各学院要切实组织好教师的监考工作，认真做好监考教师的选派，加强对监考教师的工作职责培训。监考人员应由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指定的教师或在编的管理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工作。主监考一般由任课教师担任，任课教师不足时，原则上应由开课学院负责补足，副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指定。班主任参加监考时不得参与本班课程考试的监考。考试必须实行单人单座，并按学生学号顺序或经教务处批准的其他方式排列考试座位。

六、监考是每一位教师应尽的义务，监考教师要切实履行监考职责，严禁考生携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及出现考试违纪行为。对于在监考过程中出现

监考缺席、迟到、早退、不履行监考职责、监考不严格、私自找他人代监考等现象的监考教师，学校将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对出现教学事故的监考教师及其所在的学院，以一定方式向全校公开通报。

七、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加大在学生中对考风校纪的宣传力度，提高学生诚信考试、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意识，教育学生要诚实做人，诚实做事，树立优良考风。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有关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考试管理、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违反后引起的严重后果；要求学生要正确对待考试，及时消除以作弊获得成绩的错误想法。

八、辅导员、班主任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要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对学生党员、骨干更要严格要求，并充分发挥他们的模范表率作用；要深入学生考试第一线，严格督促学生遵章守纪，对于个别学生要及时提醒；对各类影响考风考纪的因素和事件，要及时排查和处理，消除一切可能引起违纪的因素。对做的好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要及时给予表扬和报道。

九、对于考试违纪行为，各学院要进行严肃、快速处理，原则上 48 个小时内必须把考试违纪处分建议、相关证据、学生检查以及陈述申辩等材料的纸质件交教务处教务科。学院的教学管理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学生工作小组会议，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讨论学院的处理意见，同时要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以达到教育本人和警示他人的效果。

十、在学校“学风建设”单项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设立年度“优良教风学风学院”单项工作评估，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和学生违纪情况，将作为“优良教风学风学院”年度评估的重要指标。教师是否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将作为教师年终考核、教学评奖、评选师德模范、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及优秀班主任的重要指标。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调课管理规定

为切实推进教学管理重心下移，严格教学管理，简化调课程序，保证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现对我校教师本科教学调课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教师要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观念，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除特殊原因，一律不允许调课。确因身体或特殊原因不能上课，应首先由学院安排具有上课资格的教师（职称不低于原任课教师）代课，代课确有困难时，才考虑其他方式调课。

第二条 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允许调课学时数规定如下：

1. 通识教育必修课（全校公共基础课）的调课量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3%；
2. 其他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不列入计算）的调课量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5%。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允许调课：

1. 全校由学生选择任课教师的课程；
2. 通识教育公选课；
3. 学院、系（教研室）、所（中心）、学生班级安排各类活动等原因。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各学院授课总学时数，学校给出各学院最大允许调课总学时数。在允许调课总学时数内，调课由学院审批后，直接到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办理调课手续；超出允许调课总学时数后，原则上不允许调课，如确需调课，须经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调课时，教师须填写调课申请单，详细写明调课原因，由系（教研室）主任、所（中心）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本学院教学院长批准。

第六条 要求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将教师调课信息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在审核后打印出调课通知单，由教师本人提前送交相关学院（部门）。

第七条 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更换教师后，工作量计算、评价、登录成绩等与教学任务有关的教师信息保持不变。如需全面更换相应教学班的教师信息，必须在调课前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

第八条 私自调课的老师，学校将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调课包括：变动教学班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一章 备课

第一条 任课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分配填写教学日历，对课程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做出具体安排和必要说明。教学日历在开课前经系（教研室）主任审定后交学院备查，同时在网上填报。

第二条 教师开课前必须认真备课，备课时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大量查阅参考文献资料，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青年教师要求写出较详细的讲稿。教案或讲稿在教学过程中应不断加以补充和修改。在遵循教学大纲的前提下，鼓励教师收集和积累国内外最新成果及典型实例，不断充实教学内容。教案或讲稿是反映教师教学水平和备课的重要依据，是教学检查的内容之一。

第三条 教师开课前应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的特点，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及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

第四条 教师开课前应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各章节的具体情况，恰当安排教学内容，选择适当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和方法的优化组合。

第五条 基础课应采取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教学的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六条 教师首次开课必须试讲，新开课教师试讲前必须准备好本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否则不予试讲。

第二章 讲课

第七条 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主要形式，主讲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地把握好该课程的深度、广度和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把握好教学进度。同一课程分班教学时，其教学进度和主要内容应按规定要求实施。

第八条 课堂讲授语言应力求做到准确、规范、简练、生动。讲授内容应做到概念清楚、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板书要规范，板图要正确。

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不断总结和改进教学方法，结合课程特点，尽量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避免“满堂灌”，要重视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意识。

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热情关心，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任课教师要协助学院做好学生考勤工作，对学生缺勤、违纪等情况要做好记录，并及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注意教师形象，衣着整洁，上课时不得抽烟和接打手机。

第十二条 不迟到不早退，按时上下课。

第三章 助 课

第十三条 助课教师必须随班听课，做好听课笔记，要理解、掌握主讲教师教学意图及讲课内容中的重点、难点，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协助主讲教师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如：多媒体、挂图、教具、幻灯等）。

第十五条 讲稿必须交由主讲教师审阅，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上好每一堂习题课、实习、实验课等。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答疑、质疑、批改作业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与主讲教师、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学生对教学的要求和意见并及时反馈给主讲教师。

第十八条 协助主讲教师做好考试、考查工作，参加试卷的试做、阅卷工作。

第十九条 课程结束后写出课程总结。

第四章 辅导答疑

第二十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是帮助学生解决疑难，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施行因材施教的必要教学环节，任课教师必须坚持执行。

第二十一条 辅导答疑应安排在课外时间定期进行，一般课程每周安排一次答疑时间（2学时），对面大量广的基础课（如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大学物理、英语、制图、计算机基础等）每周应安排不少于两次的答疑时间。答疑时教师不得缺席，具体答疑时间地点等由教师和学生商定，但必须报学院备案，答疑情况要有记录。

第二十二条 对学习上有困难而又不参加答疑的学生要采取质疑的形式对其进行教育。

第五章 作业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及时布置相应作业（包括课外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作业）等）。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批改作业要认真负责，要指出问题错误，启发学生思考，使学生掌握解题思路。做到有批有改有记录，对抄袭作业、缺交作业者应给予批评教育。以报告或设计进行考核的课程，要求教师在学生的报告或设计上交后进行一次点评。

第二十五条 无助课教师的课程教师批改量不小于作业的三分之一，有助课教师的课程主讲教师至少批改一个班的作业。

第二十六条 缺交作业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准参加

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论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迟交作业一周按缺交作业处理，教师批改作业后要及时将作业返还给学生，教师每次批改作业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周。

第六章 考 试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暂行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课程教学总结

第二十九条 按时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课程教学总结》。

中国矿业大学新教师开课规定

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并不断充实教学第一线的新生力量，现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新教师开课作以下规定：

一、申请开课条件

新教师申请开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担任助教1年或1年以上。
2. 完成至少两门课程的助课工作（含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及试验等），效果良好。
3. 学院已安排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教学导师，对新教师进行全面指导。
4. 申请开课课程的讲稿已全部准备好，并已经教学导师审阅通过。

二、申请开课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新开课教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2. 教学导师审查申请人讲稿及备课情况，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3. 申请人在学院试讲两次以上，每次应有不少于3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且至少包含一名系主任）。如获通过由系主任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4. 教务处组织由校聘专家（不少于两名）、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系主任、课程负责人、教学导师参加的学校试讲。经评议合格，教务处审查签署意见，颁发“试讲合格证”后方可持证开课。
5. 教学导师进行跟踪指导，帮助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

三、附则

1. 各学院在新开课教师未获开课批准前，应提前安排新开课教师的替补人员，以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
2. 教务处原则上只受理下学期开课的试讲申请，不受理当学期开课的试讲申请。试讲申请应提前两个月向教务处提出，以便于工作安排。
3. 凡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课者，教务处不承认其教学工作量。
4.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一、督导组工作目的

配合教学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严格教学管理，通过对各种教学活动的督促与检查，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进而推动教学改革工作。

二、督导组专家聘任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为人正直，秉公办事，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2.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治学态度严谨，教学效果优秀，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3. 熟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能够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4.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退休不超过 3 年的教师或原专家督导组成员；
5. 身体健康，能完成一般教学督导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三、督导组工作职责

1. 本科教学督导组分为学校和学院两级。督导组分别为学校、学院的教学改革工作提供咨询。通过听课、座谈、访问、征询、专题评估等各种方式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提供信息。在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实践改革，教学管理以及教师教书育人，学风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代表学校、学院进行各项教学督导工作；

3. 学校督导组专家代表教务处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开课试讲工作、学院督导组参加学院组织的新教师开课院内试讲工作，把好新教师上讲台的质量关，并进行跟踪听课，促使其不断提高授课水平。

4. 根据教学评价工作的安排与要求，对教与学两方面进行抽查与检查；

5. 校专家督导组配合学校做好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工作；

6. 校专家督导组代表学校参加学院级教学评价工作；

7. 其它相关教学工作。

四、督导组的聘任与任期

1. 校专家督导组由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或由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请，报主管校长批准；

2. 学院专家督导组由学院直接聘任，报教务处备案；

3. 任期 2 年。

中国矿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是对教师进行业务考核的一个重要方面，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使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化、科学化，做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教指标，并维护网上学生评教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条 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于考试结束后至下学期后三周内，组织学生对所学课程做评价。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评教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于第5周前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第四条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总体评价办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一般要包括学院领导听课、专家同行听课、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听课、学生评教结果等，各部分权重由学院自行确定。

第五条 各学院组织本学院专家、同行、领导听课。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总体评价办法，计算、统计、分析出每学期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总体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于第八周前报教务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不超过30%，优秀+良好不超过95%。

第七条 评价结果的应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教师职称晋升及校级优秀教学奖评选。优秀教学奖考察教师评奖学年度内的教学质量评价等级。晋升职称考察教师近三学年的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优秀标准为：学期测评“优秀+良好”占100%且“优秀”超过三分之二；良好标准为：学期测评“优秀+良好+合格”占100%且“优秀+良好”超过三分之二；合格标准为：学期测评“优秀+良好+合格”超过三分之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期中教学检查规定

期中教学检查是高等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促进全校教风、学风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对学校各职能部门改进教学服务工作，提高教学工作的总体水平有着积极的作用。为了做好我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以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学工处处长为副组长，各学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校的教学工作检查和学风工作检查。

2. 各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系(教研室)主任、所(中心)主任、学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为成员的院级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教学工作检查和学风工作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教学秩序状况（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旷教、擅自调课或增、减学时等情况）；

2. 教师执行教学规范情况（执行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的情况，以及实习、实验、上机、答疑、作业等方面情况）；

3. 系(教研室)、所(中心)执行教学工作规范情况和教学管理方面情况（执行教学计划及各教学环节安排和衔接情况，各种教学文件是否完备，教学法研究情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保障措施）；

4. 教师教风状况及学生学风状况；

5. 考风考纪状况：学院是否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的考风考纪规定，监考教师能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学生考风考纪情况；

6. 教学环境保障情况；

7. 教学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三、检查办法

1. 各学院首先进行全面自查。

2. 学院领导、系(所、中心、教研室)主任、专家督导组及骨干教师至少深入课堂随机听课两次，并填写“听课记录表”。

3. 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以多种形式听取学生对各门课程的反映，要确保信息收集真实、全面。

4. 系(教研室)、所(中心)主任听取各门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情况汇报；并检查任课教师的备课情况及讲稿，检查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是否吻合，检查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检查专业课教学是否反映了学科最新发展和成

果；每个系(教研室)、所(中心)抽查2—3位任课教师作业布置和作业批改的情况。

5. 教务处抽查听课，召开一线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听取意见。

6. 系(教研室)、所(中心)写出本系(教研室)、所(中心)期中教学检查书面总结报到本学院教学检查领导小组组长。

7. 各年级辅导员写出本年级学生学风情况和学生对教师教学反映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到本学院教学检查领导小组组长。

8. 各学院教学检查领导小组在汇总各方面情况后，写出本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的全面总结，同时召开会议表扬先进，交流经验，找出差距，整改提高；并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书面总结交到教务处。

四、时间安排

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九至第十二周进行。

中国矿业大学教材选用办法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了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教材工作的管理，使教材保质、保量、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原则

1. 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本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便于学习，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的先进成果，能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能完整地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学科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印刷质量高。

2. 树立精品意识，提高优秀教材的选用率。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国家及省级精品教材以及引进的国外优秀原版教材，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3. 选用教材既要考虑使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不断更新，选用最新出版的新教材。各学院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特别是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各专业）比例应达到 50%以上。若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没有大的变化，一般不得任意更换教材，若要更换新版本教材，须提供新版教材样书或编写大纲，供审批时参考。原则上，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

4. 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如果没有合适的正式出版教材供选用时，可自行编印教材（包括讲义、实验指导书和其他教学资料等）替代。自编教材要求突出我校的优势和特色，应由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教师负责编写。使用讲义需经教师申请、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材选用程序

1. 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教材的选用和审查；各学院成立以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教材选用审查小组，负责本学院选用教材的审查，严把教材选用的质量关。

2. 学院根据教务处每学期下发的《申报教材选用计划的通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教师申报选用教材。原则上，每门课程的教材需由课程负责人与本门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共同讨论确定，并由任课教师填写《教材选用申报表》。所选用教材经学院教材选用审查小组审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

签字后，学院汇总、填写《学院教材选用计划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学院教材选用计划申报表》，并组织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定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教材，汇总整理出下学期各专业年级选用教材汇总信息。

4. 教务处及时将选用教材汇总信息反馈给各学院及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教材科。学院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各课程教材选用信息。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教材科与相关学院联系，按照审定的教材品种，确定各种教材的具体订购数量。

5. 选用教材工作必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经上报，不再变更。各学院在分配教学任务时，应将该课程已选用的教材情况通知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师应按此教材备课、组织教学，不得因任课教师的变更而另选用其它教材。

注：本办法摘自《中国矿业大学教材选用、采购和供应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实习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同时也是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过程。为进一步加强对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科学化管理，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通过实习，可以使学生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并使其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团结协作、吃苦耐劳的思想品德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断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及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的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其它各类教学实习。

第二章 实习基地和实习方式

第四条 各学院必须根据专业学生规模人数建立满足实习教学需要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要确保每个专业不少于3个校外实习基地，并保证60%以上的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所建立的实习基地在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体现“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学校提倡和鼓励各学院与实习单位联合逐步探索“实习—见习—就业”的校企合作模式。

第五条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产学研的优势，结合专业特点，到相关企业、科研单位进行考察，创建新的实习基地。学院在选择好有共建实习基地合作意向的单位后，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可由学校或学院以中国矿业大学的名义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书样本见附件1），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校外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校外实习基地可挂“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标志，实习基地标志由学校统一制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实习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集中实习时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可按专业（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将专业（或班级）分为若干小组分组进行。

第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实行审批制。其中分散实习学生不超过本专业应实习总人数10%的，由学院审批；分散实习学生占本专业应实

习总人数 10%-30%的，由教务处审批；分散实习学生占本专业应实习总人数比例超过 30%的，由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并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对拟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 2）并连同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一起送达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现场指导教师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学院根据单位现场情况进行审批，学院审批同意后，学生本人需同学院签署《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 3）后方可离校前往实习单位实习。

第三章 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

第九条 实习大纲是本科实习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习教学、指导实习教学开展、保证实习质量的重要依据。因此，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均须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制定单独的实习大纲。

第十条 实习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实习的内容和方法，实习进行的方式，实习的程序和时间安排，实习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实习的考核方法，参考书和资料等。各类实习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没有实习大纲不许进行实习。实习大纲的制定由各系（教研室、研究所）负责，报经教学院长审定和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对于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写配套的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应根据教学要求和现场生产、技术及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实习指导书的编写由各系（教研室、研究所）负责，报经教学院长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各系（教研室、研究所）要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制定出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专业年级、人数、实习类型、实习内容、实习地点、时间（周数）、指导教师、实习的特殊要求（如下井次数、跟班劳动天数等）。在填报实习地点时，可以同时填写两个，其中第二个实习单位作为后备实习点。各学院应按照所定实习计划根据学院和系（教研室、研究所）的安排提前委派教师联系落实实习地点，并同实习接受单位一同安排有关实习事宜。

第十三条 每年 4 月、11 月份各系（教研室、研究所）要分别向学院上报下学期的实习计划，各学院将本院实习计划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各系（教研室、研究所）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学生实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实习时间、

地点、人数和实习内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实习计划者，应提前两周提出变动申请，经系（教研室、研究所）、学院和教务处三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改变。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系（教研室、研究所）负责选派，原则上要具有中高级职称，且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同时要兼顾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各类型实习都要有一支职称结构合理、老中青相结合的比较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分散实习的学生除选派校内指导教师外，还要由实习现场单位确定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熟悉实习单位的生产、经营、生产过程各环节、建设和发展全过程、各工种的任务与要求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数比例一般为：认识实习，地面为 1:20~30，井下及野外为 1:15~20；生产实习，地面为 1:15~30，井下及野外为 1:10~15；毕业实习 1:7~10。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在联系实习期间，要熟悉实习现场的工艺和环境，并提前备课，根据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要求及实习地点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教学日历（见附件 4）；实习教学日历一式五份，教务处备、学院、系（教研室、研究所）、指导教师各一份，另外一份同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学生名单一起交送实习单位。对有下井及跟班劳动等实习内容的，要求学生要严格执行实习的安全措施和要求。没有实习教学日历的，不得进行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引导学生深入生产实际，学习生产技术管理、工艺流程、工程设计、产品设计等方面的经验和方法；学会主要工艺流程的一般操作技能，熟悉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学会如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针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技术问题，运用专业知识进行调查研究，探寻解决问题的办法，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中应经常检查学生实习日记、资料收集及实习报告完成等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实习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实习质量。同时要保证学生实习全过程的安全。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一周内将实习成绩和实习总结报告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同时，对整个实习工作进行总结，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所在系（教研室、研究所）、院汇报实习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始至终参加学生实习的全过程，遇有特殊情况须向学院教学院长请假，安排好下阶段工作后方可离开实习地点，学院应派其他教师及时接替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大纲、实习任务书和实习任务，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一起制定实习进度计划；要与实习单位进行密切联系，要不定期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加强对学生的检查、管理和考核，以确保实习质量和实习学生的安全。

第五章 实习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习前必须熟悉实习大纲内容并认真预习实习指导书，认真学习《关于学生查阅、收集和使用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见附件5），虚心接受现场有关部门进行的安全教育，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的重点实习环节，须经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尊敬师长、服从领导安排，遵守安全和保密制度，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制度，在实习车间（科室）着装应符合实习单位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虚心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在指导教师和厂矿企业等有关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进行实习，做好实习日记，圆满完成实习要求的任务及作业，写好实习报告及个人实习小结。除完成实习任务外，要利用节假日或其它空闲时间，努力为现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与实习单位和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建立良好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除生病外一般不得请事假，病假一天以内者由指导教师批准，二天及以上者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由指导教师批准并向学院领导汇报；实习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离开实习地点，对不听劝阻到外地者按无故旷实习处理。

第六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按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内容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能参加实习成绩的评定。凡未参加实习或实习缺勤超过1/3及以上者，必须按本次实习大纲要求补修实习。实习不及格者，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论处。补修实习或重新实习不及格者，毕业时作结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要结合学生实习态度、日常表现、独立工作能力、实际操作、实习报告质量及实习中进行的必要考核（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成绩，按五级分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优秀：学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现象，劳动刻苦、勤奋，工作积极主动，出色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有独立的见解与创新的精神，作业质量高，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考核或答辩中回答问题准确。

2.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较全面系统，考试或答辩中能较圆满回答问题。

3. 中等：实习态度基本端正，无违纪现象，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实习报告基本系统，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考试或答辩中能正确回答出基本问题。

4.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能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试或答辩中能较正确回答出基本的问题。

5. 不及格：未达到实习大纲中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中有原则性的错误，考试或答辩中不能正确回答出主要的问题，或无故旷实习三天以上者（含三天）；其中不交实习报告者，成绩按零分计。

第二十九条 分散式实习的学生必须完成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表（各学院根据本院专业性质及实际情况自定内容和格式）后方可参加成绩评定。对于分散实习学生的考核采用小型答辩、口试等形式进行。考核小组由实习指导教师、系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等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成绩评定标准由各学院参照集中实习成绩评定标准执行。

第七章 实习的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全校的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学院以及各系（教研室、研究所）负责，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的开展进行宏观管理，要切实履行好对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职能；负责审核全校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监督检查全校实习情况、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全面掌握全校的实习动态，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反映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实习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经验交流等。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院实习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负责审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实习指导书；负责审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负责检查、协调、指导各系（教研室、研究所）各专业实习的组织落实情况，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中矿大[2005]12号）的规定确保实习经费到位；根据本学院及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规定、实习质量保障办法及学生实习安全保障措施；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实习要求，做好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

第三十三条 各系（教研室、研究所）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负责审定实习教学日历；选派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师生动员工作；组织教师做好实习答辩考核、实习成绩的评定及实习总结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的实习总结应包括实习的基本情况（实习性质、实习时间、地点、班级、人数、指导教师（包括职称）及实习准备工作情况）、实习计划的落实、实习安排、学生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质量、实习经费使用、为现场服务、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第三十五条 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应组建实习队，成立临时党、团支部（小组），选好实习领队教师，制定实习队公约，做好组织动员，检查实习的准备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实习领队教师应配备临时党、团支部（小组）做好实习队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实习期间发生的失密、违纪事故等应及时会同现场有关领导进行处理，重大问题要向学院领导及时汇报。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要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教学日历对各学院的实习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各学院应深入实习基地现场检查实习教学情况，以加强对实习教学的监控，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第八章 其 它

第三十八条 每学年学校将根据各学院的实习情况，评选“中国矿业大学实习工作先进单位”，并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未能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教学日历进行实习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参考格式）（略）
- 2、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略）
- 3、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略）
- 4、中国矿业大学实习教学日历（略）
- 5、关于学生查阅、收集和使用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

附件5

关于学生查阅、收集和使用 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根据我校《科学技术保密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进修生以及研究生等。

第二条 学生查阅秘密以上等级的科技资料，需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如需到外单位查阅时要事先经领导批准，并持保密委员会的介绍信，经科技资料所在单位批准后进行查阅。

第三条 机密、绝密级科技资料应在指定场所阅读，不能将以上资料带往他处或转借他人。

第四条 不能将保密科技资料随意摘录，如确实需要，需经有关单位负责人批准方可摘录，并应摘录在学生实习保密日记本内。

第五条 学生学习保密日记本由学院资料室统一编号、登记后发给学生使用。该保密日记本属机密管理范围，平时应妥善保管，用毕交回有关学院资料室保管。

第六条 学生实习中所收集到的有关保密资料，返校后应与实习保密日记本一并交学生所在学院资料室验收保管。

第七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中如引用保密资料的核心内容，应请示学院领导，确定密级后，将毕业设计（论文）存学院资料室妥善保管。

第八条 学生不得在电话中、乘车时以及在公共场所谈论有关保密资料的内容，否则以泄密论处。

第九条 发现丢失保密资料时应及时向组织报告，以便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加强实验教学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的实验技能和先进的实验方法。通过实验教学，可以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严谨、科学的态度，不断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第二章 实验教学体系

第三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综合培养方案以及相关理论教学体系，构建各专业具有明确实验教学目的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四条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教学需求，各学院应以学生为主体，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不断更新实验项目，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型和创新型实验的比例，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应达到85%以上，每学年新增实验项目不少于5%。

第五条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本科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的、学科发展为依据。各学院应积极将学科发展的最新内容纳入本科实验教学内容。

第六条 实验项目是构成实验教学目的、任务和要求的基本单元。实验教师应按照规定的实验教学时数，精心设置实验项目，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创造性实验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实验项目按形式和内容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性等类型。

（一）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直观观察实验现象，进行理论验证、原理说明和方法介绍。一般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安排演示性实验：一是实验内容重要，实验操作简单，为加深学生对实验现象的认识或对理论的理解；二是实验内容新颖、方法先进或实验设备昂贵、耗材多，为使学生对先进的实验内容、方法或仪器有所了解和认识。

（二）验证性实验：按照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验证性实验主要为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科学研究的方法和实验技能，实验结束后学生应撰写规范的实验报告。

(三) 综合性实验：学科内综合一门或多门课程内容或跨学科的综合实验。综合性实验以拓宽学生的高科技视野，提高学生综合应用多种知识与实验技能为主要目的。

(四)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和要求，由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含实验方法和步骤、仪器设备选择），独立操作完成实验，写出实验报告，并进行综合分析。主要培养学生思维能力、组织能力和自主实验的能力。

(五) 研究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研究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从而达到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目的。

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件

第八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反映实验教学的课程名称、实验课程设置、学时分配、学分、开课时间等。教学计划由学院制定，并经学校审定后作为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依据。实验教学计划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的，需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本科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课程（含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和选修课实验）均须制定单独的实验教学大纲。各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编写和修订大纲，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订、学院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实验教学大纲应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是实验课的重要基础，所有实验课均应有独立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任课教师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选择合适的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讲义。实验教材要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规律的要求，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过程的记录和总结，也是实验教学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学院应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等工作，并保存完整的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师在实验课程结束后要及时填写实验教学档案并归档。各学院在学期结束前应将本学期实验教学实际情况汇总并备案。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组织及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和各学院分管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及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职责：负责制定实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评估全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掌握全校的实验教学动态，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反映存在的问题；审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推广经验交流等。

(二) 学院职责：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制定本学院实验教学计划 and 实验教学大纲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各系（教研室、研究所）、各专业实验教学的组织落实情况；负责实验教学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控等工作，在学院范围内组织、推广经验交流等。

第十三条 提前落实下一个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每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要与理论课程的教学任务一并下达。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课表是规范实验教学秩序的重要依据，实验课表经教学副院长审核后，报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和教务处备案，并及时告知学生和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实验课表的进度开展实验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建立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结构合理、岗位明确、相对稳定，由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普通实验人员构成的实验师资队伍。实验教师由授课教师和具有实验指导资格的实验指导教师组成。新开实验课或开设新实验的教师由学院组织试讲或试做，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教学。实验教师要根据有关要求教学，认真备课，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开出率应达到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 95% 以上，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和学时。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课前必须做好仪器设备的调试、实验材料准备以及实验预做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要求一人独立完成的实验项目，在实验教学组织安排上应做到实验设备 1 人 1 组；需两人或多人合作才能完成的实验项目，应以能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保证学生实验任务的完成和实验能力的培养。

第十七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及其他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扼要讲解实验目的、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及实验过程等。

第十九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及时解答实验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及时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二十条 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指导教师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无故损坏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应当即予以追究，令其做出检查，按学校规定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及时返还学生，不

得隐匿、销毁，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令其重做。

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如必须请假，需经教师同意。学生因请假缺做的实验需补做。

第五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考核是检查实验教学质量和学生实验能力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预习情况、理论应用、实际操作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实验态度、实验结果的准确度、创造思维能力、实验报告撰写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实验成绩分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平时成绩占30%~50%，期末考试成绩占70%~50%。

第二十五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应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记入学生成绩表。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应记入该门理论课的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所属理论课程的考试，实验成绩所占比例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课的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进行计算。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进行评定的，在计算成绩和载入档案成绩单时，如需要转换成百分制，可按下述标准进行换算：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0分。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学习。对无故不参加实验或缺做实验累计超过实验总学时五分之一者或提交实验报告少于规定次数三分之二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以“0”分记。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八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是实验教学管理的主体。各学院和实验中心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学院每学期都要进行实验教学检查，并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组织有关专家不定期抽查各学院的实验教学质量，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对于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实验课程，将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并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其及时解决。

第七章 实验教学研究改革

第三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主动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内容、实验手段的研究，研制新的实验设备；要积极撰写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学论文；要注重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与整合，加快实验教学内容从单纯演

示性、验证性实验向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转变；要注重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吸引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实验室进行科技创新或自主实验。各实验室要开设一定数量的开放性实验，供学生自由选择，鼓励学生自带题目到实验室进行研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或实验室可以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适合本单位的实验教学实施细则及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设计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先修课程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课程设计教学，不断提高课程设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通过课程设计实践，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牢固掌握所学课程知识，初步体验工程问题的设计过程；使学生初步了解相关的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程序；初步掌握科学的设计方法、设计手段及设计工具的正确使用；培养学生科学的设计思想，严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课程设计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所、室）三级管理的方式。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课程设计的宏观管理，制定课程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对课程设计教学的质量监控职责。

第五条 学院负责根据学校课程设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院课程设计工作具体实施细则；负责课程设计教学的组织、监督检查和开展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开课系（所、室）负责制订《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执行；负责课程设计题目、课程设计指导书和学生成绩考核方式的审定；负责课程设计工作的具体实施、验收总结和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设计选题要求

第七条 课程设计题目应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课程设计的目的与基本教学要求，能使学生得到全面综合训练。

第八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要具有一定的更新率，对模拟性质的题目原则上不得重复使用，多人一题的设计应各有侧重。题目可由指导教师拟定后经系（所、室）主任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以保证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和教师的指导下，既使学生的工作量饱满，又使学生能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任务

第十条 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的人数原则上不多于20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开始前制定出课程设计指导书，课程设计指导书应包括设计步骤、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设计进度安排、工作量要求及主要关键技术的分析、解决思路和方案比较等。课程设计指导书由指导教师制定并经系（所、室）主任审定后生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和指导过程中，在坚持教学的基本要求基础上，应注重因材施教和教书育人；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考核学生的出勤情况，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设计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要审阅、审查学生的书面成果与实验资料，并结合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的表现给出评语。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一般不应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第五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在接受设计任务后，首先要按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写出课程设计进程表，以把握好时间安排进度。

第十七条 学生要尊敬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敢于创新、勇于实践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独立完成设计的工作态度，要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设计指导书所规定的任务。

第十八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在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课程设计，不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设计，需向指导教师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参加课程设计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十九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设计教室的相关管理规定，定期打扫课程设计工作现场的卫生，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二十条 对于抄袭他人设计论文（图纸）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代做论文等行为的，课程设计成绩一律按“0”分记载，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外出调研、学习应遵守法律法规，注意人身安全，避免单独行动。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课程设计完成后，其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完成设计任务的

情况、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和图纸的质量、平时考核、工作态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或成立答辩小组，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综合评定组成，这两部分的权重由各系（所、室）自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的成绩根据评分标准（见附件）按优秀、良好、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进行评定。其中，优秀成绩要严格掌握，一般控制在15%—20%，不允许出现评分过宽和人为进行均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修，重修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设计学分。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作品）等资料装订成册后，与课程设计任务书一起交开课学院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评分标准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评分标准

优秀：

1. 按期完成课程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较强。
2. 立论正确，结构严谨，文理通顺，概念清楚，分析透彻，论证充分，计算正确，书写工整，编号齐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3. 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图面整洁，布局合理，尺寸标准正确，符合技术用语要求（文、法、经、管类各专业可参照此要求）。
4. 答辩时能简明、准确地表达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能熟练、正确地回答问题。

良好：

1. 按期完成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较好。
2. 立论正确，文理通顺，概念清楚，计算正确，符合规范化要求。
3. 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图面整洁（文、法、经、管类各专业可参照此要求），布局合理，书写工整。
4. 答辩时能较简明、准确地表达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中等：

1. 按期完成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一般。
2. 设计方案比较合理，论述清楚，计算基本正确，文字表达无原则性错误。
3. 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较整洁，布局较合理（文、法、经、管类各专业可不作此项要求），书写一般。
4. 答辩时介绍方案尚能表达设计（论文）内容，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

及格：

1. 独立工作能力较差，基本上能完成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
2. 设计方案基本正确，论述基本清楚，计算无大错误，文字表达较清楚。
3. 论文图纸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较差（文、法、经、管类各专业可不作此项要求），书写较工整。
4. 答辩时能基本正确回答大部分问题。

不及格：

1. 未按期完成课程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课程设计（论文）未达到最低要求。

2. 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独立工作能力差。
3. 设计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缺乏必要的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基本知识。
4. 图面质量差（文、法、经、管类各专业可不作此项要求），文字表达较差，文理不通，答辩时有原则性错误，经启发后仍不能正确回答。
5. 课程设计过程中有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的行为或代替他人完成设计内容等。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一、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训练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学生学习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基本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保证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二、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分别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其中校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设备处、学工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重大问题。各学院成立院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为各系（教研室、研究所）主任、骨干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等，院级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各阶段的检查督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统筹安排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对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安排、进度和答辩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组织做好各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和个人的评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落实。负责审核本院学生校外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条件并签订有关协议；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明确的规范和标准；做好毕业设计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和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并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毕业答辩；审定学生答辩成绩；做好学院各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和个人的遴选推荐工作；做好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资料存档和总结。

第六条 各专业具体组织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确定指导教师，组织选题，审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向学生介绍课题任务、要求，落实每个学生的课题，定期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组织好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学生成绩评定、各类优秀的培育和推荐等工作，做好指导教师的工作考核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第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中，各学院应及时组织初期、中期和末期检查。初期检查在毕业设计(论文)正式进行前开展，主要检查学生的选题、任务书、开题、题目的主要技术指标、毕业实习质量、毕业设计地点及进程安排、前人在该题目所做的工作、预期困难及解决途径，审核指导教师的指导时间及方式。中期检查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到第10周左右开展，主要检查题目或指导教师的更换、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是否滞后、题目工作量、所做工作能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如期完成题目有何困难并如何解决等情况，要重点检查督促在初期被警告学生的情况，并注意发现培育毕业设计(论文)优秀题目。末期检查主要采用聘请专家督导毕业答辩的形式进行，重点查看答辩组织情况、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有无学术腐败问题。

三、指导教师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科研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协助指导。学校提倡各学院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

第九条 首次独立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青年教师要认真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并拟定详细的指导方案，由学院批准。系(教研室、研究所)应指派经验丰富的教师对他们进行指导，帮助他们提高指导水平。

第十条 为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原则上中级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6人，高级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8人；对师资充足的专业，根据情况指导人数可适度降低。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工作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指导教师不低于3名，并组成指导小组，确定一名小组长负责团队设计的课题拆分、团队总论文合成、指导教师工作分配及团队进度协调。教师团队小组长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申请表》，报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论文结束后，指导教师小组长要组织学生提炼组成一篇正文不低于5000字的团队总论文。指导教师小组长工作量按10学时予以补贴。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和科研项目，拟定论文题目，制定任务书、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指导学生设计

技术路线和制定工作进程。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在选题、文献查阅、试验设计、观察记载、数据处理、结果分析、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撰写等方面要切实加强指导，对学生提出的总体方案、计算方法、实验方案，所做的理论推导、实验分析的结论、译文、外文摘要等做必要的审查。在指导过程中努力培养学生严肃、严密、严谨和勇于创新的科学作风。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必须严格要求，工作中注意防止学生的抄袭、拼凑行为，杜绝学术腐败现象。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论文质量(除学生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外)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教师不负责任构成教学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随时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指导手册或师生联系登记表。指导教师检查学生进度每周不少于一次，指导时间不低于2学时/人·周。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要认真审阅，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等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作出较全面、准确的评价，写出书面评语，给出成绩。

四、学生

第十八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 (1) 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达12学分以上(不含12学分)；
- (2) 未取得培养计划规定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其他实践环节学分者。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的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对培养自己能力和素质的重要性，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工作，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力争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的学生既要虚心接受导师的指导，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要结合课题，独立思考，努力钻研，勇于实践，敢于创新。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要遵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和撰写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论著或成果。

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 (2) 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员和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已配备校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且设计（论文）选题经系（教研室、研究所）及本校配备的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然后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由学院与校外指导单位签署《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但答辩必须在校内进行。

第二十四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建立师生联系卡，至少每两周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一次，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时必须写出书面汇报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各学院、学生本人同校外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各成员之间要有协作性，要相互交流、密切协作，但不允许有代做现象。

第二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学生必须将所有资料交回学院。其资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软件文档等。

五、选题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够对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较全面的训练，体现学生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二十九条 选题难度应适中，深度与广度兼顾，且工作量饱满，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第三十条 选题要结合实际，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要尽量与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实验室建设相结合。

第三十一条 工科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以毕业设计为主，且结合工程类题目不少于80%。社会科学类毕业论文选题要注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注重实证分析。外语类学生不得以单纯的外语作品翻译或读书报告作为毕业论文，应使用所学语种撰写论文。理科类毕业论文选题应以实验研究类题目为主，实验应具探索性。

第三十二条 选题必须坚持每人一题的原则，对于大而难的课题，可拆解为几个有机联系的若干子课题，组建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团队成员各自承担一个分解的子课题。当多个学生参加一个课题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并在论文题目上添加副标题。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并报系（教研室、研究所）共同讨论确定，拟定题目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向学生公布。选题采取师生双向选择、学院适当调整的方式确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自选题目需经指导教师认可，并向所在系（教研室、研究所）提交相应的说明（题目、已具备的条件及预期达到的目标要求等），经系（教研室、研究所）讨论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五条 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中除布置整体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外，还应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包括开题报告或方案论证、外文资料翻译、外文摘要及论文（报告）的字数、图纸、软硬件的数量及技术指标等。并按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拟定阶段工作进度（一般以周为单位），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第三十六条 指导教师在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时必须明确具体，做到叙述清楚、要求明确、清晰工整、符合规范，真正成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重要依据和从事文字编写工作的范例。

第三十七条 任务书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系（教研室、研究所）同意，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十八条 各专业在选题结束后及时将选题、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安排情况报各学院汇总，并于毕业设计开始两周内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六、撰写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封面；(2)扉页；(3)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4)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书；(5)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阅书；(6)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综合成绩；(7)中文摘要；(8)英文摘要；(9)目录；(10)正文；(11)参考文献；(12)附录；(13)翻译部分；(14)致谢。各部分的撰写规范详见《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第四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15000 字，查阅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查阅的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外文资料翻译部分要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有关，且需为近 3 年发表的、没有翻译过的论文或专著，翻译的中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第四十一条 除外语专业外，未经学院批准，一律用汉语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非外语专业的学生，经学院批准使用外语撰写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需同时提供正文部分的汉语翻译。

第四十二条 论文撰写时要杜绝一切形式的学术腐败，包括：①请他人代做毕业设计（论文）；②大量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或剽窃他人学术成

果；③篡改、伪造实验数据；④直接摘抄、复印有关资料作为毕业设计（论文）中的英译汉部分；⑤请他人代为翻译毕业设计（论文）的摘要（汉译英）或英译汉部分；⑥其它形式的学术腐败情况。

第四十三条 团队的论文除子课题论文外，最后还应提炼组成一篇正文不低于 5000 字的团队总论文。

七、评阅与答辩

第四十四条 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在申请答辩前，除指导教师评阅外，还应聘请 1-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评阅。在评阅时要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要对评语负责，评语必须确切、具体、有针对性，避免“套话”，尤其是对取得的成果、创新点和存在问题要实事求是。

第四十五条 指导教师评语内容应至少包括：①学生的工作态度和独立工作能力；②理论依据和技术方法；③取得的主要成果；④创新点，包括新技术、新方法的使用，理论、方法的创新、发展和应用范围的拓展等；⑤总体评价，包括总体完成情况、质量和水平、外文资料翻译的内容及质量；⑥建议成绩；⑦存在问题、可否提交答辩等。

第四十六条 评阅教师评语内容应至少包括：①论文选题的价值与意义；②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③工作量的大小；④创新点评价；⑤写作的规范程度；⑥建议成绩；⑦存在问题、可否提交答辩等。

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依据具体情况，可设置若干个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具有中、高级职称专业教师、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由各学院自定。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另设秘书 1 名。

第四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方可进行答辩：

- (1) 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项实践教学环节；
- (2) 按计划和规定已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已对其毕业设计（论文）写出书面评语、给出成绩，同意进行答辩并签字；
- (3)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在答辩前 10 天返回学校。学生返校时，应有校外指导人员的书面指导和鉴定意见。

第四十九条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但不应低于 25 分钟。其中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会围绕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关键问题及专业知识和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提问 5-10 分钟，学生回答问题 10-15 分钟。提问问题时原则上采用即问即答的方式进行。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指导教师原则上要回避。

第五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答辩首先由课题组成员进行子课题答辩，

然后由团队组长进行团队整体答辩。团队答辩除考察原规定内容外，同时考察团队协作性。答辩小组要分别给出子课题答辩成绩和团队整体答辩成绩。

第五十一条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要严格执行答辩程序和成绩评定标准，学院可根据情况试行末位淘汰制，即允许一定比例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答辩评分标准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细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组织校专家督导组对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同时视情况成立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抽查部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被抽查的学生要进行第二次答辩，第二次答辩成绩与学院评定的成绩有较大出入者，将追究有关学院的责任。学校抽查答辩办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八、成绩评定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学生答辩成绩给出毕业设计（论文）建议成绩，并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并在整个专业中进行平衡，其中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不超过 20%，成绩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向学生公布。评定标准如下：

(1) 优秀：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等正确严密，结论合理；独立工作能力较强，科学作风严谨；设计（论文）有自己的独到见解，水平较高。

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深入。

(2) 良好：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等正确，结论合理；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作风良好；设计（论文）有一定的水平。

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正确，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书写工整。设计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3) 中等：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在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上基本正确，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等基本正确；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设计（论文）水平一般。

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有个别错误（或表达不清楚），书写不够工整。图

纸完备，基本正确，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

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

(4)及格：在指导教师指导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独立工作能力较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等基本正确。设计（论文）达到了基本要求。

说明书文理通顺，但叙述不够恰当和清晰，图纸质量不高，工作不够认真，有个别明显错误。

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能答出，但回答问题较肤浅。

(5)不及格：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或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掌握，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原则错误；或在整个方案论证、分析、实验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设计（论文）未达到最基本要求。

说明书文理不通，书写潦草，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

答辩时，阐述不清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糊涂，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第五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中子课题的成绩按以上标准评定，团队成绩评定除参考以上标准外，还需考察团队协作性。由答辩委员会根据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团队成绩。

第五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存在抄袭、请别人代写等严重学术腐败现象的，成绩按“0”分记载，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评优

第五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评优分为校、省两级。其中校级优秀设置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三类，省级优秀设置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两类。具体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布置。

第五十七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标准为：学生具有较强的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立论正确、论据充分、论述清晰，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独到见解；设计（论文）内容在教学、科研、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优秀。具体评选标准见《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评选标准》

第五十八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评选标准为：团队指导教师和学生都不少于3位；团队学生共同设计完成作品，且主要为同一专业的学生（允许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毕业设计团队）；团队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教学要求，各子课题设计合理，分工明确；注重相互之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具有较

强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具体评选标准见《中国矿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评选标准》

第五十九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从当年直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中产生，评选标准为：

（1）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的指导细致深入，及时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鼓励学生创新。

（2）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能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工作质量得到本专业师生的公认。

（3）所指导学生的课题符合专业教学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任务书填写完整规范。

（4）对学生的开题、外文翻译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和内容的评阅认真细致，评语撰写公正、恰当，并能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均符合规范化要求。

（5）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高。

第六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按毕业生人数的 2% 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评选数量根据全校团队总数另行确定。校级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按指导教师人数的 5% 评选。

第六十一条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中择优推荐产生。

十、总结与资料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提纲如下：

（1）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的基本情况；

（2）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总体评价，总体评价包括是否达到教学要求，综合运用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情况如何；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表现出来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情况。

（3）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中采取的新措施及成效和问题；

（4）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与往年相比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存在哪些影响质量提高的因素；

（5）对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资料由学院资料室存档。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资料除学生个人规定的资料外，还要增加团队任务书及团队论文答辩记录；跨学院的团队资料每个学院都需保存。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十一、其它

第六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中发现有学术腐败现象，应予以严肃处理。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发现的，要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予以教育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院检查发现的，要分别追究学生、指导教师的有关责任。学校检查发现的，要分别追究学生、指导教师、学院的有关责任。处理办法如下：①取消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②对负有指导责任的指导教师追究其指导责任，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③对学术腐败现象学院没有查处和处理的，对学院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学院可在本工作规范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的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补充修订。

附件：

- 1、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申请表（略）
- 2、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略）
- 3、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略）
- 4、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细则
- 5、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评选标准
- 6、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附件 4: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细则

指导教师评分	1、基本理论、方案、设计（论文）内容的正确性（10分）	
	2、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创新工作及独立工作能力（8分）	
	3、计算、上机、实验、绘图、数据处理能力（6分）	
	4、图纸、图表、文字表达能力及书写质量（4分）	
	5、文献检索（4分）	
	6、译文数量及质量（3分）	
	7、工作态度及科学作风（5分）	
	成绩： 分 （满分40分）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评阅教师评分	1、选题（2分）	
	2、基本理论、方案、设计（论文）内容的正确性（5分）	
	3、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5分）	
	4、图纸、图表、文字表达能力及书写质量（3分）	
	5、实验（或调查）数据、计算结果分析能力（2分）	
	6、论文创新及应用价值（2分）	
	7、论文格式规范（1分）	
	成绩： 分 （满分20分）	评阅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答辩成绩	1、学生汇报毕业设计（论文）情况（15分）	
	2、回答问题正确性（17分）	
	3、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8分）	
	成绩： 分 （满分40分）	答辩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评定成绩		
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评选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涵（A 级）
选题质量 (15 分)	01	选题方向和范围 (6 分)	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能够达到科学研究和实践能力培养和锻炼的目的。
	02	难易度 (4 分)	满足专业教学计划中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难易适中，工作量适当。
	03	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5 分)	选题符合本学科专业的发展，符合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科技、应用的参考价值。
能力水平 (40 分)	04	查阅和应用文献资料能力 (13 分)	能独立检索中外文献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综合、归纳等整理，并能对所研究问题的现状进行综述，提出存在的问题或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05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11 分)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对课题所研究问题进行分析、论述，研究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且具有一定的深度。
	06	研究方法 with 手段 (7 分)	熟练运用本专业的的方法、手段和工具开展课题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07	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 (9 分)	论文或设计反映出已掌握了较强的专业技能和研究设计方法，实践能力较强。
撰写和规范 (30 分)	08	内容与写作 (7 分)	能够完整地反映实际完成的工作，概念清楚，内容正确，数据可靠，结果可信。
	09	结构与水平 (11 分)	结构严谨，语言通顺，立论正确，论据充分，论证严密，分析深入，结论正确。
	10	要求与规范化程度 (12 分)	符合本校的毕设工作的规范要求，论文中的术语、格式、图表、数据、公式、引用、标注及参考文献均符合规范。
创新与成果 (15 分)	11	创新意识 (7 分)	能够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综合，提出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有一定的特色或新意，结论有新见解。
	12	成果与成效 (8 分)	论文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有实物作品、实际运行的系统或具有高复杂度的原型系统；已经得到应用或具有应用前景的成果。

团队增加 此栏 (20分)	协作性 (9分)	整个课题能够覆盖本学科专业的重要概念、特有研究方法和手段,易于拆解为有机联系的若干子课题,各个子课题工作量饱满、联系紧密,但又有一定的区分度。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团队成员的协作和交流及共同学习研究。
	组织性 (7分)	教师形成指导小组,有分工,并有一定的指导计划和实施团队课题的方案,能保证学生间的相互交流、协作和帮助。
	成效 (4分)	各子课题结论在整个课题的总结论中有一定地体现或有一定地利用,整个课题的总成果是一个自然、有机的整体,成效明显。

附件 6: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试行）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环节，对巩固、深化和升华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工程实践能力起着重要作用。毕业设计（论文）同时也是记录科研成果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申请学位的基本依据。为了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一、论文印装

毕业（设计）论文用 A4 纸单面打印。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 18 磅；版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 2cm；装订线位置为左，0.5cm；页眉加“中国矿业大学 XX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宋体小五号居中，页码用宋体小五号字放在页眉中居右，样式为“第 X 页”。从正文以后开始加页眉，页眉距边界 1.5cm，页脚距边界 1.75cm。

二、论文结构及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1)封面；(2)扉页；(3)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4)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书；(5)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阅书；(6)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综合成绩；(7)中文摘要；(8)英文摘要；(9)目录；(10)正文；(11)参考文献；(12)附录；(13)翻译部分；(14)致谢。

1. 封面和扉页

封面采用校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封面。扉页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科生姓名和学号、所属学院和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专题，以及指导教师姓名和职称等。（详见模板，下同）

2. 任务书

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专题题目、任务下达日期、设计日期、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等。论文题目是论文总体内容的体现，要醒目，力求简短，字数不得超过 25 个。

3. 评阅书及综合成绩

这一部分主要包括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答辩情况，以及综合成绩等。

4.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应尽量反映论文的主要信息，内容包括研究目

的、方法、成果、结论及主要创新之处等，不含图表，不加注释，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中文摘要一般为 4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且中文摘要在前，英文摘要在后。

“摘要”字样位置居中。英文“ABSTRACT”居中。

关键词是反映毕业设计（论文）主题内容的名词，是供检索使用的。中英文摘要均要有关键词，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各关键词用分号隔开。关键词排在摘要正文部分下方。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摘要和关键词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5. 目录

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要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绪论、正文主体、结论、主要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等。“目录”二字用三号字、黑体、居中书写，“目”与“录”之间空四格。

6. 正文

统一格式是保证文章结构清晰、纲目分明的重要编辑手段。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统一按如下格式：

1（空一格）☆☆☆（居中、小三号、黑体）

1.1☆☆☆（四号、黑体、顶格）

1.1.1☆☆☆（小四号、宋体、加粗、顶格）

正文（小四号、宋体）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15000 字。文科论文也可采用“一”、“(一)”、“1.”、“(1)”等的格式，但需做到同一专业格式统一。

7. 参考文献

只列出作者直接阅读过或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资料。引用他人成果，在引文前后必须加双引号，并标明序号，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参考文献中先列出直接引用过的资料，再列出直接阅读过且被参考的资料。参考文献要另起一页，一律放在正文之后，不得放在各章节之后。

根据《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的要求书写参考文献，并按顺序编码制，作者只写到第三位，余者写“等”。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的格式为：

专（译）著：作者. 书名（译者）.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连续出版物：作者. 文题. 刊名. 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论文集：作者. 文题. 编者. 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作者. 文题[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授予年

技术标准：发布单位.技术标准代号.技术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举例如下：

〔例文〕 在出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校长的就职演说中，吉尔曼阐述了自己的英才主义教育思想：“最慷慨地促进一切有用知识的发展；鼓励研究；促进青年人的成长，促进那些依靠其能力而献身科学进步的学者的成长”^{〔1〕}。吉尔曼按照这一思想，在长达 25 年的校长任期内，把研究生教育放在首位，并全力以赴地发展科学研究，取得了堪称辉煌的办学成就。据 1926 年的调查统计，当时每一千位著名的美国科学家中，就有 243 人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毕业生^{〔2〕}。

参考文献（四号、黑体、顶格）

- [1] 贺国庆. 德国和美国大学发达史.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66
[2] 陈树清. 美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历程及其特点. 外国教育动态，1982，（1）：
28-30

其它几种参考文献的格式为：

- [3] 许家林. 岩层移动与控制的关键层理论及其应用[博士学位论文].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1998
[4] Borko H, Bernier C L. Indexing concepts and methods . New York: Academic Pr, 197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GB3100-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4-11-01

说明：以上序号用中括号，与文字之间空一格。如果需要两行的，第二行文字要位于序号的后边，与第一行文字对齐。中文的用五号宋体，外文的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8. 附录

另起一页。附录的有无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情况而定。

9. 翻译部分

翻译部分包括外文资料原文和中文译文。外文原文要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有关，为近 3 年发表的、没有翻译过的论文或专著，可以复印或打印。中文译文必须由学生本人完成，内容不少于 3000 汉字，采用小四号宋体字。“中文译文”四个字用四号、黑体、居左。

10. 致谢

“致谢”二字中间空两格、四号字、黑体、居中。内容限 1 页，采用小四号宋体。

三、其他要求

1. 文字

论文中汉字应采用《简化汉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并严格执行汉字的规范。所有文字字面清晰，不得涂改。

2. 表格

论文的表格可以统一编序（如：表 10），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如：表 2.1），采用哪种方式应和插图及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表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

表格的结构应简洁。

表格中各栏都应标注量和相应的单位。表格内数字须上下对齐，相邻栏内的数值相同时，不能用‘同上’、‘同左’和其它类似用词，应一一重新标注。

表序和表题置于表格上方中间位置，无表题的表序置于表格的左上方或右上方（同一篇论文位置应一致）。

3. 图

插图要精选。图序可以连续编序（如 图 15），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如 图 2.5），采用哪种方式应与表格、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图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仅有一图时，在图题前加‘附图’字样。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插图以及图中文字符号应打印，无法打印时一律用钢笔绘制和标出。

由若干个分图组成的插图，分图用 a, b, c, ……标出。

图序和图题置于图下方中间位置。

4. 公式

论文中重要的或者后文中须重新提及的公式应注序号并加圆括号，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序（如：（28））或逐章编序（如（3.6）），序号排在版面右侧，且距右边距离相等。公式与序号之间不加虚线。

5. 数字用法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间和各种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如 1999 年不能写成 99 年。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

如：0.50:2.00 不能写作 0.5:2。

6. 软件

软件流程图和原程序清单要按软件文档格式附在论文后面，特殊情况可在答辩时展示，不附在论文内。

7. 工程图按国标规定装订

图幅小于或等于 3#图幅时应装订在论文内，大于 3#图幅时按国标规定单独装订作为附图。

8. 计量单位的定义和使用方法按国家计量局规定执行。

四、关于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由封面和正文组成。

封面内容包括：课题名称、学院名称、专业名称、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等。

正文内容包括：课题的意义，国内外发展状况，本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手段和研究步骤以及参考书目等。

开题报告的格式由各学院具体制定，开题报告不装订到毕业设计（论文）中。开题报告由各学院保存。

注：《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格式模板》、《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模板》另行下发。不符合上述撰写规范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成教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视情况酌情参照本规范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科研创新学分认定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及各类实践创新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素质，提高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学校设立了大学生科研创新学分。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科研创新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经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我校学生获得2个科研创新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二章 认定内容与标准

第三条 学生在参加权威机构组织且经学校认定的全国（含国际）、省级以及校（市）级正式竞赛中获奖，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学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含国际）	8	6	4	3
省级	6	4	3	2
校（市）级	4	3	2	1

认定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广告艺术设计竞赛、室内设计大赛、机器人大赛、结构设计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力学竞赛、力学创新制作大赛、化学实验竞赛、高等数学竞赛、大学物理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电脑网络大赛、flash设计大赛、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英语写作大赛、英语辩论赛、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竞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节竞赛等（其中校科技文化节项目以教务处认定为准）以及其它类别的学科竞赛（由申报者提出申请，学校单独认定）。

第四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按期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评审或答辩的，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学分：

项目级别	学分数/项
------	-------

国家级	8
省级	5
校级	2

第五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报刊文章或出版著作，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学分：

1、被 SCI 和 SSCI 检索的论文：10 学分/篇；被 EI、A&HCI 检索的论文：5 学分/篇；被 ISTP、ISSHP 收录或被 CSSCI 检索的论文：3 学分/篇。

2、国内一级期刊论文：5 学分/篇；核心期刊论文：3 学分/篇；一般期刊论文：2 学分/篇；各类期刊的增刊或专辑或会议宣读并收入论文集论文：1 学分/篇。

3、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注明作者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字数 3000 字以上，3 学分/篇；1000 字以上，2 学分/篇；500 字以上，1 学分/篇。

4、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翻译作品和文学作品，注明作者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字数 40 万字以上，6 学分/部；20 万字以上，4 学分/部；10 万字以上，3 学分/部。省市级出版社出版的，字数 40 万字以上，4 学分/部；20 万字以上，3 学分/部；10 万字以上，2 学分/部。

第六条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学分：

类别	学分数/项
发明专利	8
其他专利	2

第七条 学生参与教师及企业科研项目，可撰写不低于 5000 字的科研心得体会或科研总结报告并提出申请学分数，经指导教师签署评价意见后，交学院进行认定。此项所认定的总学分数最多不能超过 2 个。

第八条 学生也可以针对某一问题独立撰写不低于 5000 字的读书报告或社会调查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评价意见后，交学院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可获得 1 个学分。此项所认定的总学分数最多不能超过 2 个。

第三章 记分原则

第九条 按项记分，多项科研创新学分可以累计。

第十条 对于个人完成的项目，完成人直接获得对应学分；由多人完成的项

目，项目负责人获得该项目对应的全部学分，第二、第三完成人获得该项目对应学分的 50%，第四完成人获得该项目对应学分的 30%，其余不计；对于少数必须由多人参与完成的学科竞赛项目（例如数学建模、创业计划竞赛等），若各成员均做出突出贡献且贡献度难以区分先后，经指导教师认定、学院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后项目组各成员均可获得该项目对应的全部学分。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或作品多次获奖或集体奖与个人奖重复时，只按最高奖项计算学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学分的认定工作于每年 3-4 月份进行，认定对象为当年毕业的本科学生，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进行布置。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学分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四条 各学院按专业成立科研创新学分认定小组，专业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不低于 5 人，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学生科研创新学分的认定工作，认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学院填写认定意见并汇总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必要时，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学生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等进行答辩。

第五章 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学分申请和认定出现争议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决。必要时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在科研创新学分申请认定过程中违反学术规范的，取消其相关创新学分的认定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创新学分的记载与使用

第十八条 科研创新学分认定后达到 2 个学分及以上的，由学院负责录入教务系统，成绩一律按“合格”记载；未达到 2 个学分的，成绩按不合格记载。未完全取得 2 个学分的学生毕业前 6 月份各学院可再安排一次认定。

第十九条 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学分（指省级以上竞赛和实践创新项目、在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正式出版著作、获得发明专利、论文被 SCI、SSCI、EI、ISTP 检索）累计超出 2 个学分的，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减免通识教育公选课所要求的总学分数，但最多不能超过 4 个。其中，理工类专业学生获

取超出 2 个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学分不能作为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体育艺术类通识教育公选课学分减免；其他专业学生获取超出 2 个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学分不能作为科学与技术类通识教育公选课学分减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学分申请表承诺书

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二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08]16号文件精神，我校被批准为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高校。为全面推进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实施，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深化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加强对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简称实验计划）遵循的原则是：“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注重过程、突出重点”。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研究为载体，在教师的指导下，注重学生自主实验和过程训练，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得到不断加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单位有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与设备处、财务处、学生处和团委。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日常管理、结题验收，以及为学生配备导师，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等；科技处协助组织项目评审、评价及导师配备等；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的配备和管理；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筹措和管理；学生处、团委负责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等。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等。工作组负责制订本院的实施细则，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院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立项

第五条 立项原则

1. 立项要坚持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课题实效。

2. 立项要体现自主性和过程性原则。参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学生要自主设计实验、自主完成、自主管理实验，要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注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

3. 立项项目的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

第六条 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1. 申请人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距毕业时间超过一年的本科学生，要求申请人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2. 本科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向学校申请项目，并接受学校的管理，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5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参与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每位学生一般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实验计划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申报。

3.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学生自行设计的科研项目，未参加国家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申报原则，项目执行时间为1-3年。

4. 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学校对参加过校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或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成绩优秀者申报的项目、学科竞赛获奖者申报的项目、结合教师科研的项目、依托于学校科研基地和实验中心的项目等予以优先立项。

5. 项目必须配备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参与热情，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对学生进行指导。每个指导教师至多指导一项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6. 已获江苏省或学校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学院工作组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初评，并择优限额上报。

3.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开答辩，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和改进意见。

4. 教务处汇总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与资助经费额度，然后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后的结果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

5.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与教务处签订《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6. 申报立项一般于每年上半年进行，由教务处负责申报的组织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实施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学生是项目的主体，项目负责人由学生来担任。每个项目都要配备导师，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项目实施重在过程，应注重学生在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做到严谨细致、认真负责，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活动，做好项目检查意见和建议的书面记录，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工作论文和成果总结报告。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

2. 执行项目研究时涉及到的全校各类实验室均要向学生免费开放，学生在预约后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要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

3. 学院对参加项目的学生可制订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并采取相关配套措施，包括学分认定、选课、考试、成果认定等。需要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4. 学院要组织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5. 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要求各项目组每月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进度报告》，向学院工作组汇报项目进展、本月开展的主要研究活动、遇到的困难、解决办法、项目研究过程中的重要技术进展或关键环节、经费使用以及心得体会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不定期检查项目组的进度报告，随时掌握各项目组工作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项目进度月报将作为中期检查及项目结题时的重要检查项目，是考核项目的重要指标。

6. 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项目组成员交流会，讨论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科研体会，并研讨下一步的工作。

7.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采取适宜的指导模式，充分体现学生的自主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制定设计方案、计算或开展实验，自主分析总结，接受以上诸方面独立工作能力的训练，

以达到增长学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的目的。

第九条 过程检查

1. 学校对项目的开展情况将进行学期检查和中期检查。

2. 学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进行。检查一般安排在期末或假期。届时立项人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学期检查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计划完成科研任务、遇到的困难、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等内容。经指导教师、学院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

3. 中期检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对于进展到中期的项目，其负责人要提前十天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教务处将组织参与热情高、学术水平高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和指导教师。

4. 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由专家组督促改进；经改进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项目所在学院提出终止、撤销项目的建议，报校领导组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延期与中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组提出延期，须在合同规定的截止日前 1 个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理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工作组批准后报领导组审核、教务处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对执行不力的项目，领导组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组审核、教务处备案。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相关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论文、设计、专利等）以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到所在学院，学院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每一申请结题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研究结题报告。项目组成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研究论文。论文内容不仅涵盖项目研究所涉及的自己独立完成的内容，而且还应包括学生在项目自主实验过程中，在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特别是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体验和收获。学生完成研究论文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论文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达到或超过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允许并非由于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而造成的项目失败。对失败的项目，结题报告中应就失败的原因进行深刻总结，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

3. 教务处组织专家会同学院工作组负责审议结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提出相关意见。项目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评价。学生个人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从严掌握优秀等级。通过结题评审的颁发结题证书，对评选为优秀的项目颁发优秀证书。

4.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①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真实或不完整；②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③擅自改变《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5.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实验计划项目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进度月报表、学期报告、中期报告、验收结题报告、设计文件、样品、计算机程序、成绩单、所有学生的研究论文、教师评语、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专利授权证书等，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四年。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应作为一定密级的档案妥为保存。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 学校对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总经费按不小于教育部下拨经费总额的1:1配套，生均项目经费不低于1万元。

2. 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设立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专门帐户，统一管理教育部的下拨经费和学校的配套经费，保证专款专用。项目立项后，首批启动经费为项目总经费的25%，在项目启动时发放；第二期经费为50%，在中期检查结束后发放，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暂缓发放；第三期经费在项目结题时发放，为奖励部分，根据项目开展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按照最高25%的标准发放。

3. 经费使用自主权在项目申请人或团队负责人（学生），但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

4. 经费使用范围：①调研、参加学术交流费用；②资料、实验耗材、

软件购置费，测试费等；③资料打印复印费，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招待费或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学生经费支出单据经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5.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五章 学分认定与奖励

第十四条 学生学分

实验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参加学生可获得 6-8 个创新学分，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8 个学分，其他成员根据参与程度可获得 6-7 个创新学分。具体学分数在项目申请时提出，学校审定后在合同书中予以明确，答辩验收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工作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出建议，校领导组最终审定。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项目通过两次学期考核后，指导教师每年可获得相当于指导两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

第十六条 奖励

1. 对于结题验收考核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专门划出指标，可适当降低标准优先考虑。

2. 研究成果可参加中国矿业大学科研成果奖励评选。

3. 对于结题验收考核为合格的项目组成员，学生综合发展素质分加 9~11 分（成绩优秀的加 11 分，良好的加 10 分，合格的加 9 分）参加学年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

4. 项目结题后，项目组成员获得的创新学分做为培养方案中的“科研创新”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记载。

5. 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经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可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在完成其它课程学分的前提下，可提前予以毕业。

6. 指导教师的实验计划项目指导方案可申报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7. 学校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实践创新基地培育与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建设目的

为了更好地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推动我校素质教育和创新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吸引、鼓励广大优秀学生踊跃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和各种竞赛活动，提高本科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学校决定实施“实践创新基地培育与建设”计划，在部分学院现有基础上，逐步培育与建设一批具有创新性质的实践训练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尽快培育和建设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第二条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如下条件：①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②明确培育与建设实践创新基地的目的和任务；③了解国内外同一类型实践创新基地的现状和发展趋势；④具备一定的实验、实践条件（实验设备、指导教师、教学文件等）、工作基础以及其它有利条件；⑤具有较好的实践创新基础，以前实践创新活动成果比较突出。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实践创新基地培育与建设申报书》，经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第四条 申报类别

实践创新基地分为 A-创新训练类、B-素质教育类、C-综合类、D-其他等四个类别。

第五条 审批办法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所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到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教务处确定初选单位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下文公布并挂牌。

第六条 经费投入

凡被批准为实践创新基地培育与建设的单位，根据基地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由基地负责人提出基地培育与建设计划，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根据评审结果，学校将按年度给予 1-4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基地所在单位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管，所有开支由学院进行审核、经教务处审批后按财务制度报销。

第七条 承担义务

实践创新基地每年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创新活动计划，采取具体措施开展实践创新活动，并报教务处备案。实践创新基地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与基地相关的创新竞赛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第八条 基地管理

凡被批准进行培育和建设的实践创新基地应建立科学、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保证实践创新活动的正常开展。教务处每年对基地的活动情况和设备维护使用状况以及相关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凡被批准建立实践创新基地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经费资助额度，为本单位实践创新基地的培育和建设提供 1:1 的配套专项经费资助，并为基地开展活动提供固定的活动场所和必要的设备，同时，建立稳定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政策鼓励

在培育与建设实践创新基地过程中，对于付出辛勤劳动和取得突出成绩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应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原则上每年每人 30 个工作量），并记入本人业务档案。

第十条 考核

对于批准挂牌的实践创新培育与建设基地，每年要写出书面的总结报告，学校将根据基地年度活动计划，每年年终组织专家对基地的培育、建设以及取得的成绩情况进行检查评审。对于培育和建设成效显著、工作成绩突出且发展态势良好的基地，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继续追加建设经费，并授予实践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对于建设效果不明显且不能承担《申报书》中所承诺的义务的基地，学校将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减少建设经费或中止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办法实施以后，对于我校大学生参加的与本基地相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原则上不再提供单独的经费支持。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竞赛宗旨

高等学校在校生参加学科竞赛，对于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激发学生创造意识、拓宽学生知识面、促进课程教学改革、丰富校园学术氛围、不断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和文化素养有着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为国内国际各级各类大赛储备人才，使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范围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是指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由教务处或联合相关学院主办。

第三条 竞赛组织领导

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宏观管理，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负责，教务处牵头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学科竞赛工作，相关学院承担或配合学科竞赛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的工作职责

1. 发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
2. 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联系与协调；
3. 制定竞赛规程；
4. 组织学科竞赛的颁奖、总结与交流；
5. 审批竞赛所需的经费；
6. 做好归档工作。

第五条 承办学院的工作职责

1. 赛前填报《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登记表》；
2. 做好宣传动员与组织报名工作；
3. 提供竞赛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
4. 安排、落实赛前辅导、集训及参赛期间的后勤服务等事项；
5. 落实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评阅试卷、汇总成绩工作；
6. 筹措竞赛所需的部分经费。

第六条 竞赛管理工作

1. 凡组队参加国内省级（含）以上、国际性各类学科竞赛的单位，凭举办单位的通知（函）到教务处领取或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

赛活动登记表》。申请参赛的单位应持举办单位的通知（函）和填写完毕的《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登记表》，经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后，报教务处汇总，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单位所填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给予申请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与实践创新基地活动相关的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不再给予单独的经费支持）。

2. 参加国内省级（含）以上、国际性各学科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的单位，在竞赛结束后应写出有关竞赛的总结报告，凭总结报告到教务处登记并办理相关的经费报销手续。

3. 学校鼓励各学院自行组织各类校内学科竞赛活动。凡申请举办校内学科竞赛的单位需到教务处领取或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登记表》，经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后，送教务处备案，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竞赛活动。对于学院组织的各类校内学科竞赛活动，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各主办单位自筹解决。

第七条 学科竞赛命题与评审

1. 竞赛命题工作是保证竞赛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采用全国、全省统一试卷。校级学科竞赛由学校组织专家负责命题工作。

2. 严格做好命题、试卷的保密工作，试卷采取密封、专人、专柜保管制度。

3. 各学科竞赛组委会负责学科竞赛的评审工作，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需按照全国或江苏省统一评分标准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八条 竞赛奖励

1. 对于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的奖项，须经教务处认定、审核后予以表彰奖励。

2. 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外，获奖学生可持获奖证书原件到所在学院申请科研训练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

3. 对于在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承办单位，学校将根据奖项的显示度、获奖级别、获奖数量等因素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九条 材料归档保存

学科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及时进行总结，将试题、获奖学生名单、竞赛活动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归档保存。

第十条 监督、异议和申诉

1. 各学科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由各学科竞赛组委会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等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于出现的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通报全校。

2. 学校设立异议期制度，异议由各学科竞赛的组委会负责受理。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星期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组委会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一条 企业赞助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后可获冠名权。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学研究

中国矿业大学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加快课程建设和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步伐,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1. 项目资助范围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资助:本科教育各类课程的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与研究,教学方法的改革等。

所资助项目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践性,能推动本科教育教学的改革,能有助于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的质量。

教务处和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的立项重点。

2. 项目的立项

(1)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完成期限最长为两年;

(2)申请人填写申请书(一式二份),经所在学院审查和推荐,报教务处;同一门课程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承担过课程建设项目没有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对全校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的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由所在学院协调组织,确定项目的人员梯队。

(3)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汇总、审查;

(4)教务处组织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5)教务处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签订项目合同书。

3. 项目的管理

(1)项目合同书是通过协议形式对项目主持人开展研究工作等的约定,以合同的方式进行目标管理,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各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合同;

(2)项目立项后一年由学院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填写中期检查表,以了解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处理。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止资助。

(3)项目建设期满后,各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向学院申请验收,学院根据合同书对各项目的建设内容、指标、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验收,填写验收意见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申请验收时各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总结报告中应对项目的意义、研究工作过程、所取得的成果及其特点、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4) 项目建设所购设备、资料、软件等和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并在全校范围资源共享。

(5) 如果项目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或变动建设内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学院同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4. 经费的管理

(1) 签订项目合同书后，项目建设经费学校一次性划拨到项目所在学院。

(2) 各项目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方案进行。经费使用范围：①教改调研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②资料购置费、教学媒体建设费(含挂图、模型、幻灯、录像片等)、软件、小型硬件(不超过 800 元)购置费、小型模具、小型实验设备研制和购置费等；③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与项目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上机费等。

计算机等设备购置费、教材出版费等不能从本经费中开支。论文版面费、资料复印费、调研费等应占较小比例，经费使用的结构要合理。

(3) 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要提供有关实物清单。书籍和成套资料应在学院资料室登记造册、验收；设备应在实验室登记造册、验收，软件工具必须写明名称、版本，经学院验收后方可报销。

(5) 报销办法：报销单据由课题负责人签字、经项目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5. 其它

(1) 各学院应积极组织立项，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分年度做好有关课程的建设规划，根据有关规划组织、协调分年度的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指导、支持、监督各项目顺利完成任务。各项目负责人要经常向学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取得学院的支持。

(2) 根据课程建设项目应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的原则，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各学院应给予一定的补贴。

(3) 项目负责人如未全面认真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目标、内容和指标，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学校将酌情减少、停止直至追回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项目的权利。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以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十一五”规划》（中矿大〔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以教师为主体的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名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系、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其目的在于落实“质量工程”，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四条 学校计划构建“三级”教学团队。即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同时，学校鼓励学院自主组建和建设院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主干（大类）教育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建设与实施组建。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教学团队以系（教研室）为基础架构，各学院根据发展实际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跨系（教研室）、学院组建。

第六条 申报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申请表”，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与申报情况评选确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一般由5人以上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高级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
2.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 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4.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各级教学名师；
 - (2) 获国家教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前 3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的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 2 名；
 - (3) 国家级教改项目前 2 名或省部级重大教改项目的负责人。

第九条 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要求：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 2 名；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或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 名；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 3 名，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 5 名。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第十条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第四章 团队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尤其在探索研究型大学教学模式、建设研究型大学优质教学资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精品（规划）教材等。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建设经费 10 万元，经费由团队负

责人管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列支。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建设及经费使用由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整体负责制，对于教学团队所负责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进行自主调配；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学校只考核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而不针对每一个成员进行考核，团队成员需要使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统一以团队评价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教学团队应在建设中期接受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条 学校将创造条件向省、国家推荐高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省一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校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省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名师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以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十一五”规划》（中矿大〔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名师培育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有关职能处室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名师培育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名师培育工作。

第三条 名师培育的对象是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思想先进、教学效果良好，且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名师培育对象分成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种类型，建设目标分别为培育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鼓励学院自主开展名师培育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名师培育以项目的形式进行建设，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名师培育项目申报采用教师个人申请与学院审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教师申报时需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名师培育项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公示、主管校领导批准，最后确定资助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近年来一直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坚持讲授基础课，面向本科生年平均工作量达到100学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秀，在校内能起到示范作用；

3. 在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同时，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较高。

第十条 申请校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第九条的基本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教学研究与成就方面，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自编、主编过教材；获得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负责人或省级以上成果完成人）或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主讲教师）等教学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

3. 学术与科研水平方面，主持或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或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排名前5名）；出版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科研论文。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第九条的基本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职称；

2. 教学研究与成就方面，主持或承担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名）或自编、主编过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精品课程（排名前3名）等教学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

3. 学术与科研水平方面，主持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3名）；出版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科研论文。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第九条的基本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职称；

2. 教学研究与成就方面，主持或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名）或自编、主编过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精品课程（排名前3名）等教学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

3. 学术与科研水平方面，主持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或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3名）；出版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科研论文。

第十三条 低一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可直接申请进入高一级名师培育项目，教学团队负责人可直接申请进入同级别名师培育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名师培育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建设经费2~3万元，用于资助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编写教材、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与教学相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及经费使用由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在建设中接受教务处组织的专家组进行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期满后，申请人需提交《名师培育总结报告》，学校对培育得

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需充分重视名师培育工作，对本学院确定为培育对象的教师，应对照名师奖评选标准，积极分析其教学、科研两方面的优势与薄弱点，找准培育重心，进行全面支持。学校将在项目及成果申报、教改研究立项与资助等方面重点倾斜、培育，促进培育对象尽快达到各级名师奖的评选要求。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教材建设立项及资金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的教材是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反映，是体现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入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结合学科及专业发展需要积极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及时将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将教改成果带进课堂，学校决定加大教材建设力度，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为了加强对教材建设立项工作及专项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 资助范围

教材出版资金主要资助列入学校规划的我校教师编写的教材，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水平：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政治观点正确，能用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作指导，阐述科学技术的基本规律和问题；

(2) 科学水平：内容正确无误，具有先进性和系统性以及启发性和教学适用性；

(3) 教学水平：满足培养方案、课程的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认识规律，内容取舍合适，份量适当，主次分明，与先修课和后续课程既无重复又不脱节；

(4) 文字水平：准确、精炼、流畅易懂，便于自学；

(5) 教务处和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将在每次立项开始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助重点。

2. 立项申报和审批

(1) 教材出版资金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

(2) 出版教材项目由主编申请，所在系（所）审核、学院推荐。一名主编一次只能申报一部教材，一位教师参加编写的教材不能超过两部；

(3) 学院负责汇总推荐的出版教材申请资料，并统一报送教务处。一部教材的申请资料包括：《中国矿业大学教材出版资金申请表》、《中国矿业大学教材稿件内容审核表》、书稿、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意见；

(4) 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出版教材申请项目进行汇总、资格抽查；

(5) 教务处组织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公布。

3. 资金管理

(1) 教材出版资金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2) 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申报出版教材的审批，教务处负责教材出版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申报资助项目的受理；

(3) 批准资助出版的教材，凡在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教务处负责与出版社统一签订出版合同，资助资金直接划拨给出版社。凡主编自行联系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校给予每部教材 2000 元的教材审稿费补助；

(4) 批准资助出版的教材，在预定的出版时间没有出版的，取消其资助。

4. 其它

(1) 各学院、系（所）应在积极做好教材的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教材的建设、出版资金申报和出版工作，对于列入学校出版资金资助计划的教材，应积极指导、支持、监督主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出版任务。

(2) 所有列入学校教材出版资金资助的教材，必须在教材的适当位置标注“中国矿业大学教材建设工程资助教材”字样。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学奖励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为奖励在高等教育教学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评奖内容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1) 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转换教育思想、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培养模式、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实践教学、保证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 适应教育、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产学研合作、优质资源共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三、奖励类别及申报限额

教学成果按其主要内容不同分为三类：综合类、教材类、多媒体课件类，每一类均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根据各学院所拥有的国家特色专业数及专职教师数确定，在每次评奖通知中公布。学院仅限推荐二等奖与三等奖，其中二等奖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1/2，总名额与二等奖名额均不得超过限额。一等奖在学院申报的二等奖项目中择优评审产生。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地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及职业道德，成绩显著，为人师表。

2.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是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物化成果。

4. 曾经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

申报，评奖时只对其新发展的部分进行评审，按该部分水平确定其能否获奖及获奖等级；

5. 为防止成果内容的重复使用，在一届成果奖申报中，一项成果内容只允许使用一次；一位教师只允许主持（或参与）一项成果，否则取消评奖资格。

五、评奖标准

1. 综合类教学成果

综合类教学成果包括：在坚持教书育人，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方面取得的成果；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和师资建设、学风和教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1）先进性：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以及先进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

（2）科学性：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学目的要求，所依据的理论正确，方法得当；

（3）综合性：改革思路清晰，理论联系实际，有系统配套的措施，物化成果丰富；

（4）创新性：特色鲜明，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新的突破；

（5）示范性：成效显著，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2. 教材类教学成果

参评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且在学生中至少使用过一遍的教材。

（1）思想水平：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政治观点正确，能用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作指导，阐述科学技术的基本规律和问题；

（2）科学水平：内容正确无误，具有先进性和系统性以及启发性和教学适用性；

（3）教学水平：满足教学计划、课程的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认识规律，内容取舍合适，分量适当，主次分明，与先修课和后续课既不重复又不脱节；

（4）文字水平：准确、精炼、流畅易懂，便于自学；

（5）使用评价：教材对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外学习有帮助，使用效果好。

3. 多媒体课件类教学成果

参评课件必须是我校人员自行研制、开发，在学生中至少使用过一遍。

（1）教学性：遵循教育规律，教学目的明确，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准确，表述规范，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能力；

（2）技术性：软件开发所用的程序语言或编著工具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

动画效果与音响效果好；

(3) 可靠性：人机交互的误操作或非界定操作，要有明确的错误提示，容错、纠错能力好；

(4) 方便性：课件全部上网，提倡选用“按钮”和“热键”的形式作为控制键的出入口，允许随时结束退出。对于内容丰富的大型课件，给出导航图，操作简单方便；

(5) 界面质量：软件文本、图形、动画、声音、视频等各种媒体使用合理，搭配得当，层次分明，屏幕设计清晰高雅，色彩搭配适中；

(6) 使用评价：研制、开发的软件对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外学习有帮助，使用效果好；

(7) 推广价值：有推广价值。

六、申报材料

1. 申报综合类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

- (1)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 (2) 反映该成果水平的成果总结；
- (3) 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 (4) 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物化成果；
- (5) 其他支撑材料。

2. 申报教材类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

- (1)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 (2) 反映该成果水平的成果总结；
- (3) 反映该教材水平的支撑材料(如：同行专家评价、教材使用者的使用情况及评价、印刷出版情况、销售情况等)；
- (4) 样书两本。

3. 申报多媒体课件类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

- (1)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 (2) 研制报告书；
- (3) 使用说明书；
- (4) 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效果、使用评价、推广情况等)。

七、评审程序

1. 个人根据教务处评奖通知及本评选办法向学院申报。

2. 学院组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初评，签署评审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在限额范围内向教务处推荐。

3.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对申报成果项目进行评选。

4. 对评审结果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如对获奖项目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方式向教务处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5. 公示期满，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一并报主管校长，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结果。

八、奖励办法

1.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2. 获得综合类一等奖的项目，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获得教材类一等奖的项目，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精品教材奖评选，对在国内影响大的教材择优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获得多媒体课件类一等奖的项目，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多媒体课件大赛。

九、评审周期与时间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双年份评审，在评奖年份的4~5月进行申报、评审。

十、其他

1. 所有的获奖项目，若在申报时未说明，一律不准申请撤销。凡经申请并同意撤销的项目，均不得参加下一轮成果奖的申报。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精品课程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为鼓励教师深入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入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学校决定开展校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重在奖励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有作用、有影响、教学条件好、教学水平高的课程。

二、评选范围与重点

精品课程的评选范围是学校全日制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开设 3 年以上的各类课程。重点是对改善我校教学条件，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和达到培养规格作用和影响大、修读学生较多的课程。

三、申报条件

1. 课程的改革和建设能较好地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国内外同类课程改革趋势和建设方向。教学大纲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体现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相结合的原则精神，具有明显特色。

2. 课程的师资队伍稳定，结构合理，课程改革与建设能力强，教学水平高，近三年都曾从事过本课程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实验、实习教学）。

3. 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配套的教材、教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书），积极使用多媒体教材。教学内容精选优化，较好地体现基础性、先进性和前沿性。

4. 实践与理论教学并重，课程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环节的开出率、开课条件和授课质量得到保证，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得到较好落实，具有学生早期参加科研（科技活动）的良好条件和效果。

5. 积极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发展，成效明显。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且效果良好。

6. 课程改革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效果明显，校内外专家、学生和相关课程教师反映良好。

7. 具有健全的课程管理制度，教学日历、教案、课程小结、试卷等基础资料完备。

8. 已建立课程网站。网站应包括两大部分内容：1) 课程教学网站，内容应至少包括：课程介绍、主讲教师介绍、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授课教案或教学课件、作业习题、实验指导、答疑、讨论和意见反馈系统（邮件或 BBS 方式）等，并保证网站内容定期更新。2) 精品课程申报材料，以实现网络评审。

9. 课程达到校级精品课程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附件）。

四、申报材料

1. 中国矿业大学精品课程申报表；

2. 根据精品课程评价指标体系撰写的课程总结。

3.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1）教改规划、课程大纲；（2）使用的教材、教学参考书、多媒体教学材料；（3）教学日历、典型教案、课程小结、考试样卷及反映其他形式考试情况的材料；（4）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及其教学获奖证书影印件；（5）反映教学态度，教书育人的旁证材料；（6）同行专家、学生以及后续课程教师的评价意见等。以上资料全部在课程网站上展示，供专家网络评审时参考。

五、评审步骤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课程的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评选推荐。学院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排序后择优向学校推荐申报。

3.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成精品课程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网络评审。

4. 教务处汇总评审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一周。

5. 公示期结束，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及公示结果一并报主管校长，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下发文件公布评审结果。

六、奖励办法

获得校级精品课程的课程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精品课程评选。凡获得校级精品课程的课程除一次性给予 2000 元/门的奖励外，在每年校课程建设立项时，还将给予一定数量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网站的维护和内容的更新。

七、评审周期与时效

校级精品课程每两年（单数年）评选一次，精品课程称号有效期为 5 年。

八、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对授课质量高、讲课效果好的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奖励，学校特设立优秀教学奖，以此鼓励教师积极投身于教学工作，投身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评选范围及申报限额

评选范围为评奖学年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

优秀教学奖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并实行限额申报，根据专职教师数量核定各学院申报指标，在每年的评奖通知中公布。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钻研业务，团结协作。
2. 服从分配并积极承担教学第一线的教学任务，在评奖学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包括各种减免工作量），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实学时。
3. 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齐全，并有完整的备课笔记或教案和课程小结。
4. 认真研究教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有教学论文公开发表。
5. 教学工作认真、负责、严谨，注重因材施教和教书育人。
6. 评奖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全学院教师的前 30%，未发生教学事故，未受过其他处分。

四、评审程序

1. 凡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本人向所在学院申报。
2. 学院组织评审，签署评审意见及推荐等级，排序后在申报限额范围内向教务处推荐，其中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不得超过总指标的1/2。
3. 教务处组织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 教务处将评审结果报请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结果。

五、申报材料

1.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2. 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备课笔记或教案、课程小结及反映教学改革、教学效果的材料等。

六、奖励办法

凡获得优秀教学奖的教师，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评审周期与时间

校级优秀教学奖每学年评选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下半年。

八、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授,学校组织开展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评选范围

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范围限于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教授职称,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基础课教学任务。自评选年前3年以来,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400学时(其中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应占工作总量的60%以上)。

3.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校乃至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是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者是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的主要负责人,主编过本门课程的高质量教材(出版社正式出版)。

4.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有先进的教学方法,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助教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发表过多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教学效果优秀,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学院所有教师的前30%。

6. 学术造诣高,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奖申报表;

2. 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的教授职务资格证书,能反映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培养青年教师的材料,能反映申请人学术、教学水平并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等,以及获得的省以上教学、科研等表彰奖励证书等。

四、评选步骤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推荐。学院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基础上,须通过召开师生座谈会、开展民主测评、组织专家评审、学院审核等程序,在学校规定的申报名额内排序后,择优向推荐学校教学名师奖人选。

3. 学校组织评审。学校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奖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评选。

4. 评选结果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1周。

5. 公示期满后，将评审结果及公示结果一并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五、奖励办法

获得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由学校授予“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择优推荐参加江苏省教学名师奖评选。

六、评审周期与时间

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双年份进行评选，在评奖年份的下半年进行申报、评审。

七、其他

1. 开展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表彰工作，是激发高校教师从事一线教学、促进高校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这项工作，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确保获奖者能够真正代表学校水平，起到示范、表率 and 榜样作用。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评选办法

课堂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教师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主要保证。为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建设优良教风学风，表彰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的成绩，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同时培养学生的质量观念，增强学生参与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的热情，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奖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奖评选对象为评选学年度担任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教学工作量饱满，评选学年度本科课堂实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3. 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欢迎，评选学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学生评教结果排序值小于 0.3。

学生评教结果排序值计算方法：

某门课程学生评教结果排序值（ x_i ）=某门课程学生评教结果的排序号/同一学期全校有学生评教结果的课程总门次；

评选学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学生评教结果排序值=教师评选学年度讲授的所有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排序值的算术平均值（ $\overline{x_i}$ ）。

4. 评选年度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5. 已获得“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的要隔 2 年才能再次申报。

三、评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报。

2. 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资格，按照不超过学院授课教师总数的 3% 向学校择优推荐候选人，同时报送《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申请表》及《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申请汇总表》。

3. 学校汇总、并审核候选人资格，确定候选人名单并通知学院。

4. 学院组织候选人通过网络填报《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申请表》和候选人介绍（包含文字、录像、图片等）。

5. 学校通过评选网站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学生通过网络对候选人进行投票。学生只能对近 2 年为自己授课的教师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候选人之外的教师

投票。

6. 投票时间截止后，学校汇总、计算出每一位候选人的“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票数。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四、奖励办法

根据学生投票结果，学校每次选取前 10 名教师进行表彰，授予中国矿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奖荣誉称号，同时颁发奖金 4000 元。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办法

为了激励广大青年教师积极投入教学、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长，继承和发扬我校重视教学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革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决定在青年教师中每两学年举办一次讲课比赛活动。通过比赛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为做好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讲课比赛由教务处、宣传部、校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学校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组成讲课比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2. 各学院成立讲课比赛推荐小组，负责选拔、推荐参赛教师。推荐小组由教学副院长、系（所、中心）负责人、教学秘书及有关专家组成，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

3. 讲课比赛安排等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负责。

二、参赛条件及报名办法

1. 凡年龄在 35 岁（含 35 岁）以下，比赛学期有教学任务，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均可报名参加。

2. 参加过讲课比赛的教师无论获奖与否，均可再次参赛。再次参赛的课程原则上应与上一次不同。

3. 凡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报名，报名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申请表”。

4. 各学院推荐小组在教师报名的基础上，根据学院在职教师数量多少择优选拔 2~3 名教师代表本学院参赛。

三、比赛办法

1. 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2. 预赛采用随堂听课的形式进行，参赛教师应严格按照课表安排教学，凡有变动者需提前一周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评委随堂跟班听课，并在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评议、打分。预赛结束后，根据报名及比赛情况，决定参加决赛教师名单。

3. 决赛集中进行，决赛时采用公开讲课的办法。参赛教师讲课 50 分钟，内容通过抽签决定。讲课时要严格上、下课时间，并要有引言和结束语。评委根据比赛评分指标当堂打分，计算决赛成绩。

4. 预赛成绩和决赛成绩分别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参赛选手最后得分，

并根据得分多少确定名次。

5. 比赛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学校发文公布。

四、奖励办法

1. 讲课比赛根据比赛情况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及学院优秀组织奖各若干名，奖励名额根据参赛人数和比赛质量决定。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 获得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奖励的教师，若满足优秀教学奖申报的基本条件，可同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奖，且不占用本学院优秀教学奖名额。两者对应关系为讲课比赛一等奖对应于优秀教学奖一等奖，讲课比赛二、三等奖对应于优秀教学奖二等奖。

3. 参赛教师获奖情况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教学成果评选的重要参考条件。

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教案评比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和规范青年教师教案编写水平，促进优秀教案在青年教师中的展示和传阅，使青年教师能够通过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决定举行青年教师教案评比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长任副组长的教案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务处负责主办，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组成教案比赛评委会，进行会议评审。

二、参赛对象及报名办法

1. 凡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良好的青年教师均可报名参加。

2. 凡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报名，报名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教案比赛申请表”。

3. 各学院在教师报名的基础上，通过初步筛选，择优推荐。参赛名额约占本学院在职青年教师数量的 10%。

三、提交材料及要求

1. 参赛教师提交《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教案比赛申请表》、参赛课程教案（可手写，也可打印）、参赛课程教学大纲及参赛课程选用教材，用档案袋盛放（一名教师参赛资料限装一袋）。

2. 参赛教案应具备以下五个基本要素：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进程（根据教学目的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辅助手段——教具及现代教学手段、师生互动、学时安排、板书设计等的设计或选择）、课后自我总结分析。其中，教学进程是整个教案的主体部分。

3. 参赛教案首页基本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适用专业、年级、编写时间等。建议首先以章为单位编写教案，然后再按每一章中各节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编写每一课时或课题单位的授课教案。

四、比赛办法

学校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组成讲课比赛评委会，进行会议评审。

五、奖励办法

教案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大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实践教育活动进一步开展，鼓励和吸引更多的教师参与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切实提高我校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实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凡承担指导本科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在职教师均可参加当年度的评选；

2、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类别为：电子设计竞赛、机器人大赛、力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土木工程结构创新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化学实验竞赛、高等数学竞赛、大学物理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广告艺术大赛、室内设计大赛以及其它类别的学科竞赛；

3、未在教务处登记备案或者已被学校有关部门评选表彰的竞赛项目不在本办法评选表彰范围内。

二、评选条件

1、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经常参与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

2、认真进行学科竞赛指导方法的探索和改革，在指导本科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或有重大突破；

3、当年度未出现教学事故，在教学环节中未违反有关教师工作规范者。

三、评选办法

1、各学院对照评选条件，经民主程序择优推荐候选人；

2、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公布；

3、大学生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每年度评选一次。

四、表彰与奖励

大学生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者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